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广州

地址：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13 层
Add: 13/F., Guangzhou Exchange Plaza, No. 268 Dongfeng Zh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020)83511839 传真(Fax): (020)83511836 83511837
经办律师联系电话：邓传远 13902261055 赵俊峰 13600097708
网址(Website): <http://www.gxlawyers.com> 电子邮箱(E-mail): dcy@gxlawyers.com

目 录

引言	5-2-2
释义	5-2-5
正文	5-2-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2-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2-8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2-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4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9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10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10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1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1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124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5-2-124
结尾	5-2-125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7）粤广信律委字第218-3号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1月，1994年初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授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事务所设有公司证券部、银行保险部、房地产部、能源交通和公用事业部、知识产权部、涉外业务和海事海商、民商事争议解决部、刑事诉讼部、行政诉讼部等九个专业业务部。事务所在建章立制、民主管理、风险控制、职业道德建设等规范管理方面取得了成绩，赢得了司法行政管理部門或行业协会授予的“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广州市规范管理所”、“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中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事务所现有员工120余人，其中执业律师61名，10余名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事务所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通信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13楼，邮政编码：510030。

本次签字律师：邓传远、赵俊峰。

邓传远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执业10年。擅长公司、证券、金融、外商投资以及公用事业等法律业务。自执业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律师执业证号：19019611001159。办公电话：(8620)83510048，移动电话：(86)13902261055。

赵俊峰律师，本所合伙人。经济学学士，中国法学会会员，首批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律师。执业16年。擅长资本市场、公司、证券、金融、兼并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自执业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律师执业证号：190198111432。办公电话：(8620)83510023，移动电话：(86)13600097708。

证券执业纪录：本所已经为近百家公司资产重组、境内外发行新股、上市公司的增发、配股、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邓传远律师曾经或正在为华凌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迪森集团、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赵俊峰律师曾经或正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于2006年4月开始与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参与了首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设计、转增扩股、上市辅导、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工作了二千六百多小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持的历次协调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了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历史沿革和发起人设立的批准文件以及发起人协议、章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文件，以及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的认识、同业竞争的处理等提供了咨询。本所律师配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咨询与普及。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所在地进行现场考查和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资产状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核查或验证，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治理规则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及回执、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迄今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份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威华股份 公司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威华集团	指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中纤板公司	指 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JD公司	指 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梅风公司	指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森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股票条例》	指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逐项表决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766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本次方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发行方案为

准。

2、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公司在辽宁省台安县、河北省邱县、湖北省南漳县和广东省封开县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1）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2）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开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3）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前的滚存利润由原股东享有，2007年1月1日始产生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7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2007年8月16日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请批准与授权的上述议案。

（三）发行人批准与授权的股东大会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及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1997年6月9日成立的梅州中纤板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登记日期为2001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440000400000230。公司住所：广东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建华，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李建华、JD公司、刘宪、梅风公司、罗鸣以及张为杰等83名其他自然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2001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1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2001年12月21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1）666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梅州中纤板公司各股东——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蕉岭县木材公司、工程公司、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刘映玲、李剑明、林少辉七人为发起人，共同整体变更梅州中纤板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1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00020064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680万元。

2006年11月23日，经中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1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

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的批准，发行人以JD公司认购增资方式变更设立为非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并向发行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于2006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3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6月25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7）664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宜的批复》的批准，发行人股本由1亿股增加到2.3亿股及股东进行股权转让。2007年7月2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7月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4400004000002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11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7）984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的批准，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9月14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3亿元。

2、发行人已经通过了2006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企业类型的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政府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并审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1997年6月9日设立的梅州中纤板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5,68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登记时间为2001年12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完整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增资款均已实际缴纳，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

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从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属于木材加工制品业中的人造板制造业，速生林种植属于林业。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发行人利用“次、小、薪”为原材料的人造板制造业和林木种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许可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等部分。

（七）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综合法律意见

综合对发行人设立、存续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解散、被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或影响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

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1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16、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0723400126号《审计

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230.77万元、6,588.83万元、10,185.51万元，累计为21,005.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3,885.26万元、5,657.50万元、9,467.89万元，累计为19,010.65万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数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1—6月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7.45万元、6,778.01万元、16,368.73万元和4,177.82万元，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累计为26,254.19万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399.49万元、40,437.35万元、47,385.47万元，累计114,222.31万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7年06月30日）净资产为48,257.19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6.37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1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

1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1、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管理符合条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其主营业务——人造板生产项目以及林木种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2、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入股票市场的行为规范要求：

(1) 发行人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已经按规定程序报经国家商务部和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

(2)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A 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已通过工商年检；

(4)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属于鼓励外商投资项目。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69 万股并上市后, 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6) 发行人依法不存在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要求;

(7)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 将按照规定到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办理法律文件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1999)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4名法人和3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成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01年10月9日, 发行人的发起人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粤名预私冠字[2001]第158号《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拟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保留期自2001年10月9日至2002年4月9日。

2、2001年10月18日,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1]83436号《审计报告》, 审计结果显示, 截止至2001年9月30日, 梅州中纤板公司合并资产合计为18,312.26万元, 合并负债合计为12,609.86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为22.41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680万元。

3、2001年10月20日, 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蕉岭县木材公司、工程公司、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刘映玲、李剑明、林少辉七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威华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变更梅州中纤板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对拟发起设立的发行人的公司形式、注册资本和股份、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起设立的程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4、2001年10月31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梅州中纤板公司的委托，出具中天衡评字[2001]第2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165.4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7,635.2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530.22万元。

5、2001年12月7日，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粤财企〔2001〕452号《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2001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粤办函〔2001〕71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2001年12月21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粤经贸函〔2001〕666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6、200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同意设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和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2001年12月22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1]第309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系由梅州中纤板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梅州中纤板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01年9月30日，梅州中纤板公司的净资产额为5,680万元，将其以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梅州中纤板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筹）中的股份。全体发起人应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680万元已经实际投入。该《验资报告》中关于截至2001年12月18日梅州中纤板公司尚未与发行人办妥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的记载，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梅州中纤板公司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权属人已经于2002年4月3日过户登记为发行人。

8、2001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20064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851.8336	50.21
蕉岭县木材公司	946.6666	16.66
工程公司	461.5000	8.13
刘映玲	414.1666	7.29
李剑明	414.1666	7.29
林少辉	355.0000	6.25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236.6666	4.17
合 计	5,6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成立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为4个法人和3个自然人，符合《公司法》（1999）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5至200人的人数规定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中蕉岭县木材公司、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其国有股权投资和国有股权管理，获得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2号的批准，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0万元，符合《公司法》（1999）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1,000万元的规定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其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登记。

4、发行人的名称经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已取得相同名称的工商登记。

5、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

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发起人资格、条件，以及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1、资产评估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以梅州中纤板公司整体改制、以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梅州中纤板公司委托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31日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1]第2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程序，根据2001年12月22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1]第3099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起人所有应缴出资均已到位。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资产评估资格，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验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且上述资产评估和验资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200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共有7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代表股份为5,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出席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皆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1）《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 (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同意设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 (4) 《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 (5)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6)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7) 授权委托陈增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2、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纪录、决议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内容，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为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销售和速生林种植、经营业务。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范围获得工商核准登记，独立持有《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业务许可凭证，发行人独立与交易对方签署、履行业务合同和结算，发行人保存独立从事业务的其他相关业务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和获利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发起人以梅州中纤板公司整体改制、以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

为发行人，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1]第30996号《验资报告》，以及广会所验字[2003]第202263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6]第0624410014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6]第0625150016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1440027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340002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增资均已实际到位。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梅州中纤板公司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商标所有权权属人已经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独立的生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机器设备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独立完整拥有“威利邦”商标所有权。没有进行任何资产剥离和重组，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发行人各项资产均进行了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质量总监、财务总监等职位以及14个职能部门，管理层直接或通过各职能部门指导或管理生产车间生产以及各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供应、生产、销售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物质技术设备、设施，构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在生产系统方面，发行人在各生产基地均设有生产技术部、质检部等部门，负责组织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在生产设备及技术方面，目前拥有完整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设备，掌握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的所有工艺，且配备有必要的生产技术人员，形成了完整的生产体系。

在供应系统方面，发行人设有供应中心，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和资金预算、供应商评估、采购成本控制、采购合同的管理与执行等工作。各控股子公司设有物流控制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流转和供应网络建设，与关联方无原材料采购关系。

在销售系统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销售中心、市场部等部门，负责市场销售、

调研和市场策划，拥有稳定的销售人员、售后服务队伍，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与关联方无销售代理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和业务系统均独立运作，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质量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独立拥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1	李建华	董事长	威华集团、工程公司、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威华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和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	刘 宪	董事 总经理	威华集团、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威华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和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3	梁 斌	董事	无
4	张为杰	董事	威华集团董事
5	周之扬	董事	高盛（亚洲）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6	张森林	独立董事	无
7	白嘉雨	独立董事	无
8	薛云奎	独立董事	无
9	张展源	独立董事	无
10	李志杰	监事会主席	无
11	凌远生	监事	无
12	姚正晔	监事	高盛（亚洲）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3	李剑明	常务副总经理	威华集团、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14	谢岳伟	副总经理	无
15	安玉琴	副总经理	无
16	陈增湘	副总经理	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

17	丘建东	副总经理	无
18	华如	副总经理	威华集团董事
19	刘 巩	总工程师	无
20	姚文中	质量总监	无
21	蔡金萍	财务总监	无
22	刘艳梅	董事会秘书	工程公司监事

3、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聘任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质量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4、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发行人与其职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购买了社会保险。

5、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和相关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质量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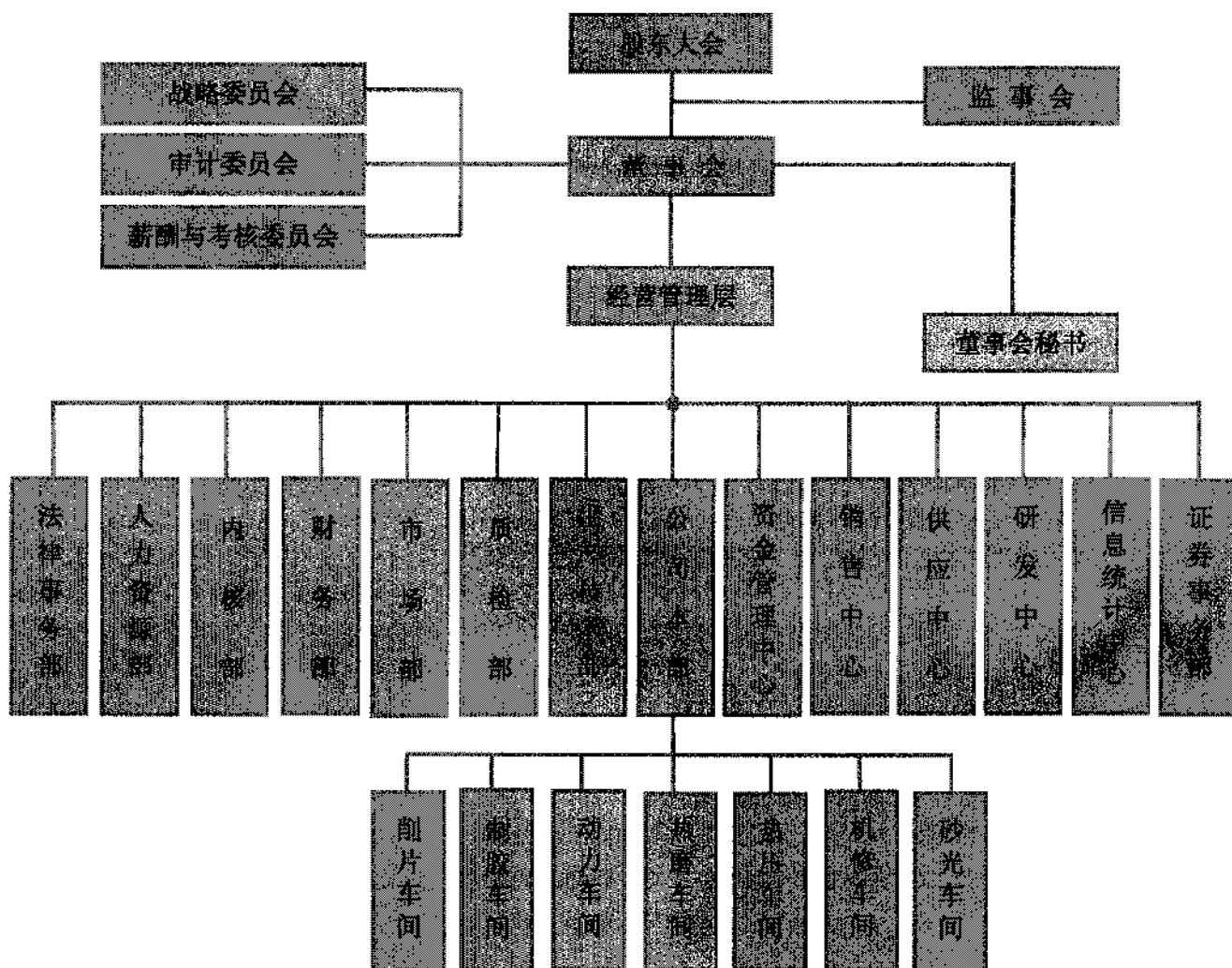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投资决策制度》；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等。这些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于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管理规

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办法》，以及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上述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补充制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合同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机构（人员）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更为详尽、严格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0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其后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3、发行人的上述每个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现行组织结构独立运作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威华股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资金管理中心、财务部和内核部，设有财务总监、财务部长等职位。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算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制度》；第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决策制度》，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审核，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帐号为44193101040002357。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在广东省梅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梅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粤国税字441401617930267号《税务登记证》和粤地税字441401617930267号《税务登记证》，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自主拥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资质，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组织体系和人员，自主拥有原材料林业基地，具有供应、生产、市场研究、产品销售能力，拥有自主品牌，在产品质量与环保、林木资源、技术与管理、规模效应、地缘等方面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威华集团

威华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24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414012000030。威华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住所地：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01幢二楼，法定代表人：李建华。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开发；茶、果、蔬菜、花卉种植、销售。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最后一次年检时间：2007年3月14日。

1995年10月24日李建华、刘宪共同出资设立梅州市威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1997年6月变更名称为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5月变更名称为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华集团股东的出资及其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华	3,570.0000	70.00
刘 宪	1,530.0000	30.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2006年9月，威华集团转让出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蕉岭县木材公司

蕉岭县木材公司成立于1986年7月7日，在蕉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4271100449。蕉岭县木材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万元，住所地：蕉城南门路66号。经营范围：主营木材、木制成品、半成品；兼营装饰材料、化纤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糖、烟、酒、水泥及其制品、建筑陶瓷、生产红砖、木材加工、接待旅客、经营饮食。

2004年10月—2006年3月，蕉岭县木材公司办理发行人的国有股份转让手续，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3）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3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4012000212。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0万元，住所地：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01幢二楼，法定代表人：李建华。经营范围：造林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公路工程（贰级）、工民建（叁级）、市政（叁级）、设备安装（叁级）、土石方（贰级）（具体项目按建委部门核定的执行）；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利综合开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最后一次年检时间：2007年3月14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工程公司股东的出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威华集团	8,240.0000	89.76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0.0000	10.24
合 计	9,180.0000	100.00

2006年9月，工程公司转让出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4）刘映玲

刘映玲，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沿江东路12号，身份证号：441402196110100083。

2006年7月，刘映玲转让出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5）李剑明

李剑明，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3号，身份证号：441402196706140752。

2006年7月，李剑明转让出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6）林少辉

林少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广东省梅州市江南路3号，身份证号：441402591028101。

2006年7月，林少辉转让出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7)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5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4001807318。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120.8万元；住所地：梅州市江南机关路6号；经营范围：主营火力发电开发利用；兼营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04年10月—2006年3月，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办理发行人的国有股份转让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股东情况如下：

(1) 李建华先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54岁，中国国籍，专科学历，中共党员。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16号，身份证号：441402195307181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1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建华先生持有发行人48.01%共11,043.35万股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JD公司

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JD公司是美国高盛集团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简称GS）于2005年1月13日依据毛里求斯共和国当地法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代表人姓名：Kevin Zhang(张奕)，国籍：中国香港。GS于1869年由Marcus Goldman创立于纽约，1896年加入纽约证券交易所开始提供证券交易服务，1999年5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GS的注册地点为美国特拉华州，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在超过20个国家设立了30余个办事处，员工超过22,000人。GS主要通过投资银行业务、交易和直接投资业务以

及资产管理和证券服务业务，为包括公司、金融机构、政府及高净值资产个人在内的客户提供财务顾问、证券交易、投融资、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D 公司持有发行人 20.83% 共 4,790.97 万股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刘宪女士

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53岁，中国国籍，专科学历，中国党员。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16号，身份证号：4414021954052410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1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刘宪女士系李建华先生的配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宪女士持有发行人20.58%共4,732.68万股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梅风公司

梅风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7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401252002927。梅风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元，住所地：增城市朱村街南岗村斜汤岭，法定代表人：黎梅香。经营范围：室内木工装饰服务；销售：纤维板、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最近一次核准日期：2007年3月29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梅风公司股东的出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黎梅香	945.00	90.00
林梅秀	65.00	6.20
吴志强	40.00	3.80
合计	1,05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梅风公司持有发行人4.79%共1,100万股股份，其股

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罗鸣先生

36岁，中国国籍。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41栋406组，身份证号：3601021971011963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鸣先生持有发行人3.91%共900万股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张为杰等83名其他自然人

张为杰等83名其他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为杰等83名其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1.88%共433万股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本所律师分析意见

(1)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法人除JD外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属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资的自然人之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2) 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为4名法人和3名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86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2人，不多于200人的规定，且上述法人和自然人除JD公司外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自然人李建华、刘宪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48.01%、20.58%共68.59%的股份，作为配偶关系，李建华、刘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资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以梅州中纤板公司整体改制、以其原账面净资产值5,68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纤板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将梅州中纤板公司全部资产，包括房屋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所有权在内的全部资产转移至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由上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真实、合法，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发起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以及认缴的增资均已实际到位，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资、股东历次增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真实、合法，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梅州中纤板公司的股权演变

1、梅州中纤板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梅州中纤板公司由梅州市威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后历经两次变更名称为威华集团）和工程公司于1997年6月9日共同出资，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注册号为4414012000221。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华，住所地：梅州市东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人造板及表面装饰加工、制造、销售，家具制造、销售。

根据梅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梅市会验字（1997）第033号《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内容，截止1997年4月30日，梅州中纤板公司成立时实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梅州市威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的购买价作为约定价值出资410万元；工程公司以面积为1,9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按约定价值出资390万元。

梅州中纤板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梅州市威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	51.25
工程公司	390.0000	48.75
合 计	800.0000	100.00

2、1998年7月梅州中纤板公司补足出资并增资至2,800万元

根据广州正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穗正评报字[1998]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工程公司在梅州中纤板公司设立时所投入的 1,9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90.6750 万元，与设立时约定出资的 390 万元相差 299.3250 万元。评估值和作价出资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出资时以土地实际开发成本为基础约定作价，该土地原为山地，工程公司开发该块土地的实际成本包括开挖土方、回填土方、开挖石方（软、硬石）、外运土方、通电、通上下水、通电讯、通路及场区土地平整等相关成本，土地实际开发成本高于以市场平均价格为基础确定的评估值。工程公司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补足其出资差额，在补交上述差额后，两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1998年7月2日，广州正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穗正评报字[1998]第0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以199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威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24日变更为此名）位于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的29,116平方米工业用地以及综合楼、车间、仓库等房产的资产评估值为2,000万元。

1998年7月2日，梅州中纤板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广州正大资产评估事务所穗正评报字[1998]第0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

的土地使用权、房产2,000万元对梅州中纤板公司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梅州市梅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梅江会所验字(1998)第083号《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内容,截至1998年7月3日,梅州中纤板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该次增资后,梅州中纤板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410.0000	86.07
工程公司	390.0000	13.93
合 计	800.0000	100.00

3、2001年9月梅州中纤板公司增加股东并增资至4,800万元

2001年9月26日,梅州中纤板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蕉岭县木材公司、李剑明、刘映玲、林少辉、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对梅州中纤板公司现金增资80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00万元和200万元,合计2,000万元。根据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泰会所验字(2001)161号《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内容,截至2001年9月27日,梅州中纤板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该次增资后,梅州中纤板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410.0000	50.21
蕉岭县木材公司	800.0000	16.66
工程公司	390.0000	8.13
刘映玲	350.0000	7.29
李剑明	350.0000	7.29
林少辉	300.0000	6.25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200.0000	4.17
合 计	4,8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梅州中纤板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与变更、股东股权的获得,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起人的设立”部分。发起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0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851.8336	50.21
蕉岭县木材公司	946.6666	16.66
工程公司	461.5000	8.13
刘映玲	414.1666	7.29
李剑明	414.1666	7.29
林少辉	355.0000	6.25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236.6666	4.17
合 计	5,6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2003年5月发行人分红送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02年末总股本5,680万股为基数及持股比例，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70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384万元，并据此修改了发行人章程。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18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3）第2022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16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384万元。该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7,384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增加到7,384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华集团	3,707.3836	50.12
蕉岭县木材公司	1,230.6666	16.66
工程公司	599.9500	8.13
刘映玲	538.4166	7.29
李剑明	538.4166	7.29

林少辉	461.5000	6.25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307.6666	4.17
合 计	7,384.0000	100

2003年6月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对该次增资和修改章程行为的申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国有股权转让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及蕉岭县木材公司因转制，欲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外转让。

2004年10月13日为股权转让目的，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出具中天衡评字〔2004〕第13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净资产于200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4,082.43万元。

200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要求对外转让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5年6月8日至7月5日，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国有股权。其间，威华集团到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求购登记手续。

2005年7月6日，蕉岭县木材公司、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与威华集团就各自持有的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05年10月8日，蕉岭县木材公司、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与威华集团就各自持有的公司国有股权在基准日2004年6月30日至2005年6月30日间的资产增值部分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006年2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6]43号《关于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同意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和蕉岭县木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3,076,666股和12,306,666股国有法人股，以1.9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3月8日，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06〕111号《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复函》，批复梅州市财政局，同意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和蕉岭县木材公司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3,076,666股和12,306,666股股份转让给威华集团，转让总价确定为36,492,164.12元。

2006年3月13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深产权鉴字（2006）第26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确认蕉岭县木材公司、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与威华集团的股权转让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6年3月3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和修改章程行为的申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06年7月17日，梅州市财政局以梅市财企字[2006]40号《关于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蕉岭县木材公司转让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入的情况汇报》，向广东省国资委就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履约情况进行了汇报，证实威华集团两次划给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股权转让款7,299,832.06元，两次划给蕉岭县财政局国有资产收益帐户（因蕉岭县木材公司已改制）29,192,332.06元。至此，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蕉岭县木材公司转让发行人国有法人股的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取。

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华集团	5,245.7168	71.04
工程公司	599.9500	8.13
刘映玲	538.4166	7.29
李剑明	538.4166	7.29

林少辉	461.5000	6.25
合 计	7,384.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和蕉岭县木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3,076,666股和12,306,666股股权转让给威华集团的行为，履行了内部管理控制程序和资产评估、交易鉴证、省级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份转让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均履行完毕，该次国有法人股转让行为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6年7月股份转让

2006年7月20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剑明、刘映玲和林少辉分别与威华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李剑明、刘映玲和林少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7.29%、7.29%和6.25%的股权，股份数分别为5,384,166股、5,384,166股和4,61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威华集团。同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年8月20日，威华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李剑明、刘映玲和林少辉分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006年9月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对该次股权转让和修改章程行为的申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华集团	6,784.0500	91.87
工程公司	599.9500	8.13
合 计	7,384.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6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转让股份

2006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7,384万元为基数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将资本公积中的493万元转增为公司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877万股，其中威华集团持7,236.97万股占91.87%，工程公司持640.03万股占8.13%。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15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6）第062441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13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877万元。

2006年9月11日，威华集团、工程公司与李建华、刘宪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威华集团将其持有的7,236.97万股公司股份（占91.87%）分别转让给李建华5,513.90万股、刘宪1,723.07万股，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640.03万股公司股份（占8.13%）转让刘宪，以上均为每股1元的转让价格。同日召开的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年9月2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对该次增资、股权转让和修改章程行为的申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经过该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7,877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增加到7,877万股。该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华	5,513.9000	70.00
刘 宪	2,363.1000	30.00
合 计	7,877.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5、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增资扩股并变更为非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0日为增资扩股目的，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出具中商评报字[2006]第106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4,887.35万元。

2006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2,123万股，并由美国高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JD公司以每股9.4206元的价格合共人民币2亿元认购全部增加股份，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亿元，总股份增至1亿股，并同意李建华、刘宪和公司与JD公司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中外合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年9月29日，李建华、刘宪、JD公司与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上市后，JD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禁售承诺。在该禁售承诺期过后，JD公司可自由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其在任何六个月的期间内所出售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8%。同时签署了《中外合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述文件均约定经中国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生效。

2006年11月23日，中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1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同意JD公司以美元现汇认购发行人增资股权的方式设立外商投资比例低于25%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人民币，股本总额增至1亿股，其中：李建华持有5,513.90万股占总股本的55.14%，刘宪持有2,363.10万股占总股本的23.63%，JD公司持有2,123万股占总股本的21.23%，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JD公司的认购款分两期支付。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12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6）第062515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6日，发行人已经收到JD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592.2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469.25万元。发行人于2006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359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实收资本为9,469.25万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16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144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14日，发行人已经收到JD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530.7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于2007年3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亿元，实收资本为1亿元。

该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华	5,513.9000	55.14
刘 宪	2,363.1000	23.63
JD公司	2,123.0000	21.23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由JD公司以美元现汇认购增资股权的方式设立外商投资比例低于25%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内部管理控制程序和资产评估、外商投资审批、验资、工商变更核准等程序，程序合法，签署的协议等文件内容合法，注资合法、真实，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7年5月至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并转让股份

200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总股本7,877万元为基数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将资本公积金中的1.3亿元转增为公司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亿股，其中李建华持12,682.1万股占55.14%，刘宪持5,435万股占23.63%，JD公司持4,882.9万股占21.23%。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28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340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26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

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

2007年5月11日，李建华、刘宪与梅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李建华将其拟转增后持有公司12,682.1万股中的770万股、刘宪将其拟转增后持有公司5,435万股中的330万股转让给梅风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2元；李建华、刘宪与罗鸣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李建华将其拟转增并转让后持有公司11,912.1万股中的630万股、刘宪将其拟转增并转让后持有公司5,105万股中的270万股转让给罗鸣，转让价格为每股7元。上述两份《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生效。发行人2007年5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外合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合同》，该等文件约定经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生效。

2007年6月2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7〕664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股本由1亿股增加到2.3亿股，净增1.3亿股。本次所增股本分别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同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建华、刘宪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2,682.1万股中的770万股和5,435万股中的330万股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梅风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2,682.1万股中的630万股和5,435万股中的270万股以每股7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鸣。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后，总股本为2.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3亿元人民币，其中：李建华持有11,282.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9.05%；JD公司持有4,882.9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1.23%；刘宪持有4,83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1.02%；梅风公司持有1,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79%；罗鸣持有9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91%。2007年7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的该次增资、股份转让和修改后的章程，于2007年7月6日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取得注册号为4400004000002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亿元，实收资本为2.3亿元，股东（发起人）为李建华、JD公司、

刘宪、梅风公司、罗鸣。

该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华	11,282.1000	49.05
JD公司	4,882.9000	21.23
刘 宪	4,835.0000	21.02
梅风公司	1,100.0000	4.79
罗 鸣	900.0000	3.91
合 计	23,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股份转让和修改章程行为，履行了内部管理控制程序和验资、外商投资变更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核准手续，程序合法，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等文件内容合法有效，增资合法、真实，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07年7月至9月转让股份

2007年7月28日，李建华、JD公司、刘宪与张为杰等83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李建华、JD公司、刘宪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每股5元的价格共同转让433万股公司股份给张为杰等83名自然人。其中：李建华转让238.75万股，占55.14%；JD公司转让91.93万股，占21.23%；刘宪转让102.32万股，占23.63%；张为杰等83名自然人共受让433万股，占发行人的总股本1.88%。上述《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生效。发行人2007年8月16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外合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合同二》，该等文件约定经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生效。

2007年9月1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7〕984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股东李建华、JD公司、刘宪分别将其持有的238.75万股、102.32万股和91.93万股以每股5元的

价格转让给张为杰等83名自然人。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后，总股本仍为2.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仍为2.3亿元人民币。其中：李建华持有11,043.3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8.01%；JD公司持有4,790.9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83%；刘宪持有4,732.6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58%；梅风公司持有1,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79%；罗鸣持有9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91%；张为杰等83名自然人持有433.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88%。2007年9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该次股份转让和修改后的章程，已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该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华	11,043.3500	48.01
JD公司	4,790.9700	20.83
刘 宪	4,732.6800	20.58
梅风公司	1,100.0000	4.79
罗鸣	900.0000	3.91
张为杰等83名其他自然人	433.0000	1.88
合 计	23,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份转让和修改章程行为，履行了内部管理控制程序和外商投资变更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核准手续，程序合法，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等文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受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

2003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遂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该次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经营范围变更工商核准登记手续。结合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增加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2003），以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发行人利用“次、小、薪”为原材料的人造板制造业，以及林木种植，为国家鼓励投资、鼓励外商投资的项目。

2007年8月，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7部委联合制定的《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就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再次提出了扶持和鼓励的具体政策。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2003）、《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号）、以及对外贸易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取得如下资质证书和

许可证书:

1、发行人2001年10月29日取得了梅县林业局颁发的（梅县）林政证字第20398号的《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中纤板制造、家私木材、木制品，经营方式为加工、运输、销售，有效期至2003年12月31日；2004年6月16日取得了梅州市林业局颁发的（2004）林政证字第008号的《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2007年6月11日取得了广东省林业局颁发的（粤）林证字第080001号的《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加工产品为纤维板、装饰板、建筑模板，销售产品为自产产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发行人于2003年1月17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617930267，批准文号为外经贸贸秩函[2003]1042号，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于2007年1月4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39856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617930267；2007年7月17日，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换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39792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617930267。

3、发行人于2005年5月13日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K03-202-00426，产品名称为人造板（产品明细：中密度纤维板），有效期为2010年05月12日。

4、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1）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6月1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K03-202-00574，产品名称为人造板（产品明细：中密度纤维板），有效期为2010年5月31日；2007年1月18日，换发取得了广东省林业局颁发的（粤）林政字第010004号《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加工产品为纤维板、装饰板、建筑模板，销售产品为自产产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05年6月1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XK03-202-00566，产品名称为人造板（产品明细：中密度纤维板），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2006 年 11 月 20 日，换发取得了广东省林业局（粤）林证字第 180004 号《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加工产品为纤维板、装饰板、建筑模板，销售产品为自产产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345254,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755628445；2007 年 1 月 18 日，换发取得了广东省林业局（粤）林证字第 130004 号《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加工产品为纤维板、装饰板、建筑模板，销售产品为自产产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4 月 5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XK03-202-00015，产品名称为人造板（产品明细：中密度纤维板），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 4 日。

(4)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广东省林业局（粤）林证字第 140003 号《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加工产品为纤维板、装饰板、建筑模板，销售产品为自产产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7 月 23 日，就申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5)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06年10月18日，取得台安县林业局颁发的（辽）林政准字[2006]20号《辽宁省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决定书》，经营范围为木材经营，加工、销售人造板、家私和木制品加工，有效期至2009年10月18日；2007年3月1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02091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2100794802469。

(6)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1 日取得南漳县林业局颁发的《湖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和鄂南林资木加工证字第 07002 号《湖北省木材加工许可证》，《湖北省木材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品种为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2007 年 4 月 11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为 0008194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200793281294。

(7)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2日，获得河北省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办法的（冀邯邱）第0005号《河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2007年4月9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25505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300787018721。

(8)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07年8月7日，取得了广东省林业局（粤）林证字第170009号《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加工产品为纤维板、装饰板、建筑模板，销售产品为自产产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三）发行人经营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属于国家鼓励 and 重点扶持项目，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发行人境外投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生产、销售和林木种植、经营。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07234001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399.49万元、40,437.35万元和47,385.47万元，均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成立、存续和经营合法，已顺利通过了2006年度的工商年检；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解散、被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有：

（1）李建华先生

李建华先生持有发行人48.0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JD公司

JD公司持有发行人20.8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3）刘宪女士

刘宪女士持有发行人20.58%的股份。刘宪女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建华的配偶，与李建华合共持有发行人68.59%，共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刘宪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及其情况如下：

（1）威华集团

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的披露。

（2）工程公司

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的披露。

（3）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威华房地产公司”）

威华房地产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1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4012000223。法定代表人：李电，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1幢二楼。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威华房地产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威华集团出资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50%；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0%；工程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4）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简称“西阳水电站”）

西阳水电站成立于1998年7月9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4012000287。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梅县西阳镇鳗宗滩。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开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西阳水电站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威华集团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工程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5）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简称“清凉山供水公司”）

清凉山供水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26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4012000252。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3,800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1幢二楼。经营范围：城市自来水供应、水电开发、农田灌溉、森林旅游开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清凉山供水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工程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11%；威华房地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32%；威华集团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5%；李晓奇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3%。其中，李晓奇系李建华、刘宪之女。

(6)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威华铜箔”）

威华铜箔成立于2002年6月26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4012000597。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梅州市东升工业区。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解铜箔、覆铜板、电路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代加工电解铜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威华铜箔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清凉山供水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西阳水电站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晓奇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其中，李晓奇系李建华、刘宪之女。

(7)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覆铜板公司”）

覆铜板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7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1252002005。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58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品、木浆、电解铜箔、覆铜板（CCL）、电路板（PCB）；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覆铜板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李建华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刘宪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8) 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简称“增城科技园”）

增城科技园成立于2002年1月2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1252002084。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增城市荔城街三联村蕉。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除外）。筹建：生产、销售：覆铜板、铜箔；加工、销售：家具（筹建期至2007年9月13日止，该项目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科技园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威华集团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刘宪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增城市柑桔场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增城科技园尚在筹建过程中，尚未从事正式经营。

(9) 广东威华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威华实业”）

威华实业成立于2000年7月10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0002005869。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338号梅州大厦东楼5B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园艺管理，花卉栽培；销售，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表仪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威华实业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威华集团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工程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李选方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刘映玲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

(10)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发电”）

辽宁发电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在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2103212710139。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住所为：台安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秸秆发电、供热、供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经营截至日期：2027 年 4 月 13 日。

辽宁发电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威华集团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西阳水电站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发电尚在筹建过程中，尚未从事正式经营。

(11)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发电”）

河北发电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在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304302090252。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为：邱县鑫马工业园。经营范围：秸秆发电、供热、供汽项目的筹建登记（筹建期间不得经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发电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威华集团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西阳水电站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北发电尚在筹建过程中，尚未从事正式经营。

(12) 威利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威利邦香港公司”）

威利邦香港公司系 2003 年 11 月 21 日始在香港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出口贸易业务，代表人为刘宪，目前登记有效期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①梅州市威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威华家私”）

威华家私原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梅州市威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2007 年 7 月 19 日，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余秀芬出资 1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魏莉琳出资 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威华家私目前已非发行人关联方。

②梅州市威华茶艺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威华茶艺”）

威华茶艺原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威华集团出资 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梅州市威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2007 年 7 月 19 日，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威华茶艺股权结构变更为：魏莉琳出资 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0%；钟开雄出资 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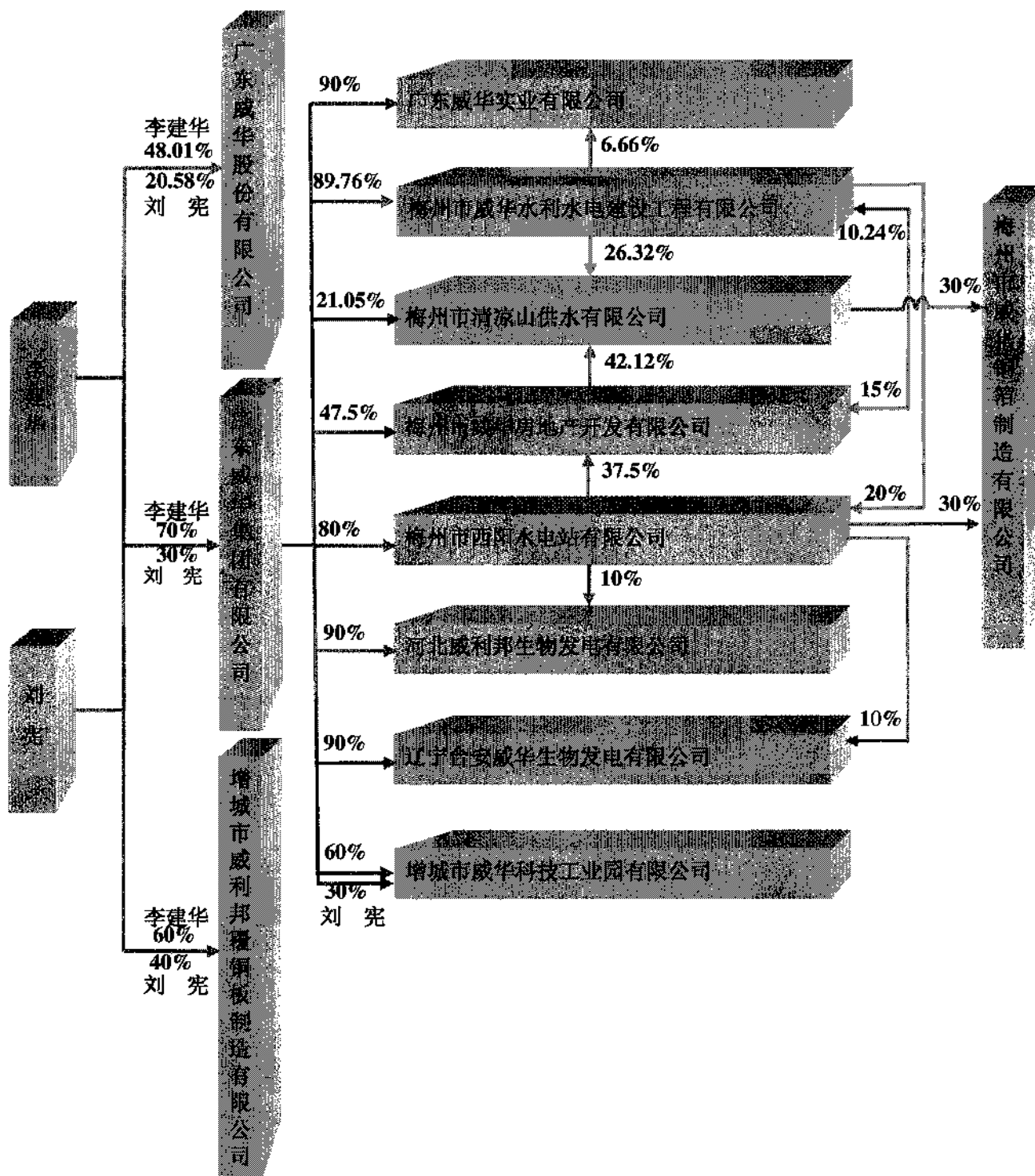
威华茶艺目前已非发行人关联方。

③梅州市威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威华农业”）

威华农业原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威华集团出资 1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工程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2007 年 7 月 19 日，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钟开雄出资 1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魏莉琳出资 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威华农业威华农业目前已非股份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结构图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及其情况如下：

(1)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增城中纤板公司”）

增城中纤板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4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1251100354。法定代表人：梁斌，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58号。经营范围：收购：木材，加工制造：人造板、家具，林木种植，销售本公司产品（凭消防、环保许可证经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增城中纤板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增城市粤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 清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简称“清远威利邦”）

清远威利邦成立于2002年10月10日，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8012001092。法定代表人：刘宪，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为：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经营范围：造林工程设计，人造板、家具、木材、木材制品的加工、销售。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清远威利邦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6,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出资1,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3)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简称“阳春威利邦”）

阳春威利邦成立于2005年3月18日，在阳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7222000703。法定代表人：刘宪，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为：阳春市岗美镇轮塘村。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木材、人造板、木地板、家具；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收购农副产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阳春威利邦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清远威利邦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4)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简称“台山威利邦”）

台山威利邦成立于2003年11月4日，在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7812000646。法定代表人：刘宪，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为：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造林工程设计；收购、加工、销售人造板、木材（凭有效的《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台山威利邦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阳春威利邦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5) 广州市威纤木业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威纤木业”）

广州威纤木业成立于2003年9月16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1252003033。法定代表人：梁斌，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增城市荔城镇三联村蕉。经营范围：造林工程设计；加工、销售人造板、家具、木材、木材制品；收购木材；种植林木。（只限筹建，不作经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广州威纤木业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威纤木业尚在筹建过程中，尚未从事正式经营。

(6)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威华丰产林”）

广东威华丰产林成立于2002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0002006642。法定代表人：李练光，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百合苑EB楼501号。经营范围：种植、管理速生丰产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广东威华丰产林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增城中纤板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7)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简称“梅州威华速生林”）

梅州威华速生林成立于1999年6月7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4012000325。法定代表人：李练光，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经营范围：林木种植、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梅州威华速生林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台山市嘉明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8)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威华速生林”）

广州威华速生林成立于2002年10月3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1252002520。法定代表人：李选方，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58号。经营范围：种苗培育种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广州威华速生林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广东威华丰产林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梅州威华速生林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9)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简称“阳春威华速生林”）

阳春威华速生林成立于2002年10月18日，在阳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7222000159。法定代表人：华如，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阳春市春城镇梅城街北6巷13号。经营范围：种植、销售林木。经营截至日期没有限定。

阳春威华速生林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广东威华丰产林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梅州威华速生林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0)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清远威绿公司”）

清远威绿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8日，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8001002170。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清远市清城区潭源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综合办公楼A105房。经营范围：工业用材林的种植与经营管理；种苗培育；林木种植技术的科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没有有限定。

清远威绿公司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广东威华丰产林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梅州威华速生林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1)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简称“龙门威龙速生林”）

龙门威龙速生林成立于2002年10月22日，在龙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3242000089。法定代表人：刘志平，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龙门县城西林路10号。经营范围：采种、育苗、植树造林；林木销售。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日期为2032年10月22日。

龙门威龙速生林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广东威华丰产林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梅州威华速生林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2)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威龙木业”）

惠州威龙木业成立于2005年9月21日，在龙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3242000268。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地：龙门县平陵镇建设路57号。经营范围：人造板、竹木制品制造、销售；家具制造、销售；枝桠木材收购；林木种植经营。（以上凡涉证项目需凭证经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止日期：2009年9月20日。

惠州威龙木业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台山威利邦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龙门威龙速生林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13)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威利邦”）

河北威利邦成立于2006年4月6日，在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304302090216。法定代表人：刘宪，注册资本：9,000万元，住所地：邱县鑫马工业园。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秸秆压差发电。（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止日期没有限定。

河北威利邦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清远威利邦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北威利邦尚在筹建过程中，尚未从事正式经营。

(14)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威利邦”）

辽宁威利邦成立于2006年10月19日，在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2103212710091。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9,000万元，住所地：台安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该项目有效期至2009年10月18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辽宁威利邦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清远威利邦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威利邦尚在筹建过程中，尚未从事正式经营。

(15)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威利邦”）

湖北威利邦成立于2006年10月24日，在南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206241300326。法定代表人：刘宪，注册资本：9,000万元，住所地：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六组。经营范围：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止日期没有限定。

湖北威利邦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台山威利邦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威利邦尚在筹建过程中，尚未从事正式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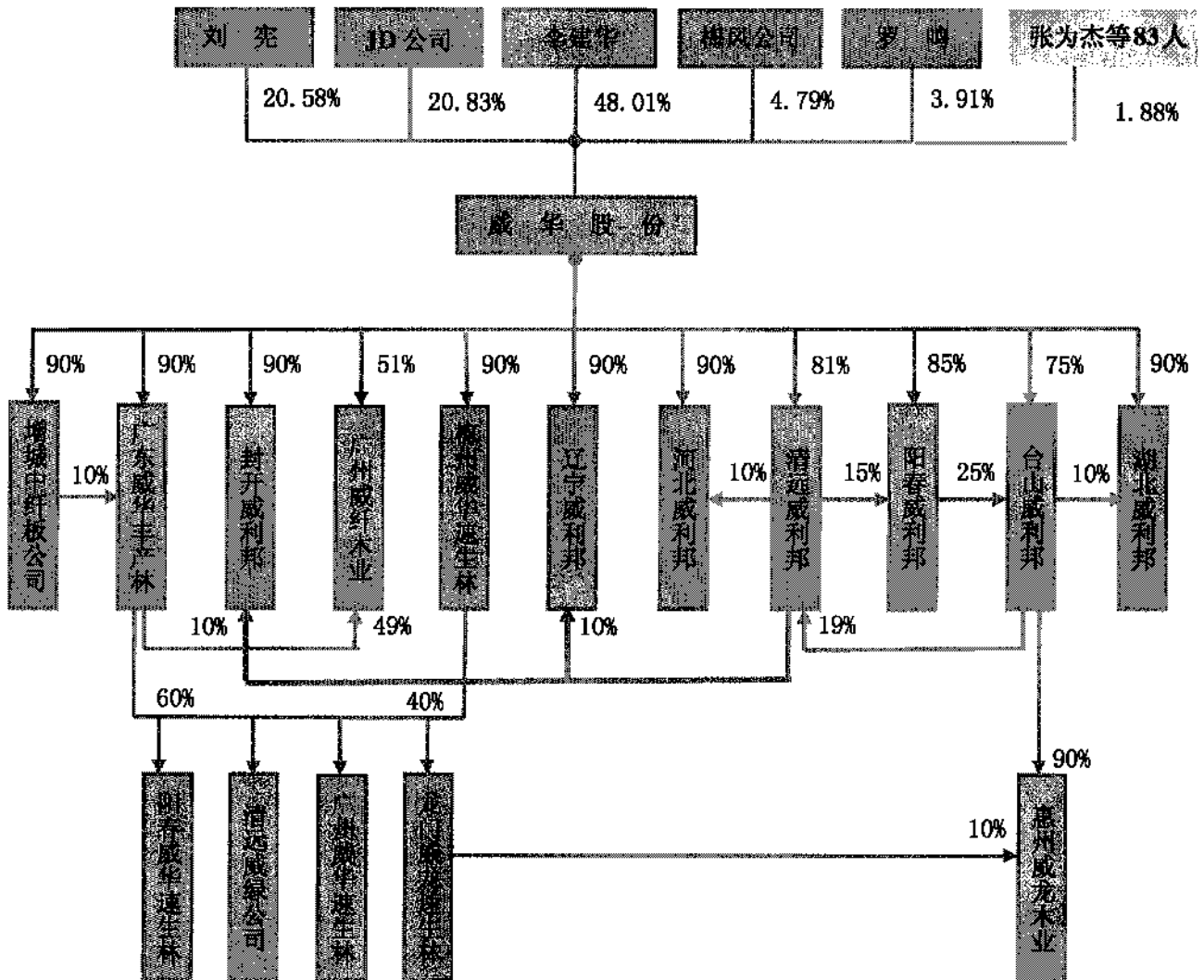
（16）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简称“封开威利邦”）

封开威利邦成立于2007年5月31日，在封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2252000219。法定代表人：刘宪，注册资本：9,000万元，住所地：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经营范围：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2008年6月11日。

封开威利邦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广东威华丰产林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封开威利邦尚在筹建过程中，尚未从事正式经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股权结构图



4、根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除上述营利性组织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追溯到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企业以各种方式兴办或控制的所有营利性组织的情况。

5、关于广州市华岳复合肥料有限公司（简称“华岳复合肥料”）的情况说明

华岳复合肥料成立于2004年9月2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姚东生，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地：增城市荔城镇三联村蕉。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复混肥，零售：农业生产资料（农药、化肥、农膜除外）。股东出资额及其比例为：姚东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张旖旎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张敏出自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4年9月，广东威华丰产林、增城中纤板公司放弃筹办的华岳复合肥料项目，转由姚东生、丘敏、张旖旎以其名义投资建设。2004年12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已完成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威华丰产林、增城中纤板公司与姚东生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华岳复合肥料股东变更备案手续已完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与上述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了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电力、销售产品，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包括工程施工、银行借款担保、共同对外投资和股权收购、商品房买卖、股东借款给发行人等。经本所律师审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和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西阳水电站、清凉山供水公司向发行人供应电力

2002年7月8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粤经贸函[2002]421号《关于梅州威华、塔牌集团直供电试点问题的批复》，作为售购电试点改革单位，同意西阳水电站、清凉山供水公司通过省电网公司直接向发行人供电。据此，2002年10月30日西阳水电站、清凉山供水公司分别与发行人于签署了《供电合同》，合同约定西阳水电站和清凉山供水公司向发行人供电，价格为0.579元/千瓦时，其中包括西阳水电站需向梅州供电局支付的过网费0.05元/千瓦时。2004年以来的交易数据如下：

供电方	2007年 1-6月(万元)	比例 (%)	2006年度 (万元)	比例 (%)	2005年度 (万元)	比例 (%)	2004年度 (万元)	比例 (%)
西阳水电站	176.29	6.63	300.68	9.06	455.22	13.3	607.36	25.21
清凉山供水公司	141.00	5.30	493.45	14.88	305.70	8.94	186.85	7.75
合 计	317.29	11.9	794.13	23.94	760.92	22.3	794.21	32.96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3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华、刘宪、刘映玲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电力供应价格严格执行了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421号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关联方工程公司和覆铜板公司因其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等原因向发行人购买了部分中纤板产品。2004年以来的交易数据如下：

购买方	2007年1-6 月(万元)	比例 (%)	2006年度 (万元)	比例 (%)	2005年度 (万元)	比例 (%)	2004年度 (万元)	比例 (%)
工程公司	49.54	0.14	249.42	0.53	-	-	15.46	0.06
覆铜板公司	6.71	0.02	15.26	0.03	11.28	0.03	12.76	0.05
合 计	56.25	0.16	264.68	0.56	11.28	0.03	28.22	0.1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多批、零星交易，交易额以及占发行人销售

额的比例很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市场经济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虽未经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但交易额以及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例小，不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且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工程公司承建清远威利邦、台山威利邦、阳春威利邦、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建设工程

(1) 清远威利邦与工程公司于2003年5月10日签署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价为中标价2,760万元，合同约定房屋建筑以广东省2001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工程建设期内清远市工程定额站编制的清远市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2003年5月20日，清远威利邦与工程公司签署《安装工程承包补充合同》，就《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范围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含能源工厂、五金材料库、机修车间、热磨车间、削片车间等），发包给工程公司，工程价款约为1,900万元，合同还约定了优惠结算的条款。2004年5月，工程（含能源工厂、五金材料库、机修车间、热磨车间、削片车间等）竣工验收合格后，清远威利邦与工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依据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为4,661.89万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3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华、刘宪、刘映玲进行了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2003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200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威华集团、工程公司、李剑明、刘映玲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通过清远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程序，工程造价以广东省2001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工程建设期内清远市工程定额站编制的清远市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进行竣工结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2) 台山威利邦与工程公司分别于2004年9月8日、2005年4月10日、2005年8月8日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合同》，台山威利邦将高密度纤维板厂土建工程、市政工程、厂区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工程公司，合同约定价款分别为3,000万元、800万元、200万元，并约定土建工程、市政工程以广东省2003年工程定额和工程建设期内台山市工程定额站编制的台山远市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2006年8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台山威利邦与工程公司就三份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依据一并进行结算，经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确认，结算总价为4,312.60万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6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签署上述《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到会2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2006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2006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工程造价以广东省2001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工程建设期内台山市工程定额站编制的台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进行竣工结算，经独立第三方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阳春威利邦与工程公司于2005年11月10日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阳春威利邦将中高密度纤维板厂土建工程发包给工程公司施工，合同约定价款为2,700万元，并约定工程结算优惠以广东省2003年建筑工程定额和工程建设期内阳春市工程定额站编制的阳春市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2007年4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阳春威利邦与工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依据进行结算，经阳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确认，竣工结算总价为2,908.90万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6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到会2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2006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2006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工程造价以广东省2001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工程建设期内阳春市工程定额站编制的阳春市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进行竣工结算，经独立第三方阳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分别于2007年3月1日、2007年3月10日、2007年4月16日与工程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将各自项目的高密度纤维板厂内的所有车间厂房、办公楼、宿舍、道路水沟等土建工程由工程公司承建，总建筑面积分别约为4万平方米，合同价分别约为4000万元，并约定工程结算优惠以项目所在省2003年建筑安装定额（按照三类工程计费标准）和项目所在地市级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目前，三个工程项目施工正在进行中。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7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2007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建华、刘宪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工程造价约定以项目所在省2003年建筑安装定额（按照三类工程计费标准）和项目所在地市级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联方共同投资及股权收购

(1) 共同投资梅州威华速生林

2004年6月，发行人与威华集团对梅州威华速生林实施同比例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在原180万元出资额的基础上增资1,620万元，威华集团在原20万元出资额的基础上增资180万元，增资后梅州威华速生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威华集团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7年6月，威华集团将占梅州威华速生林注册资本10%的出资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台山市嘉明木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4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增加投资相应摊薄了关联方威华集团的股权。2007年6月威华集团转出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未违反法定程序规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07年6月威华集团已退出共同投资关系。

(2) 共同投资河北威利邦及股权收购

2006年4月，发行人与威华集团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河北威利邦，其中发行人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威华集团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6年10月，威华集团将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40%共80万元的出资以原值转让给清远威利邦，同时将河北威利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800万元，清远威利邦放弃按出资比例同等增资的权利，保持原出资额不变。至此，发行人和清远威利邦共同持有河北威利邦的股权，威华集团退出共同投资关系。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并通过《关于在河北邱县投资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07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投资项目的议案》。据此，清远威利邦以出资原值受让关联方威华集团的股权，并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河北威利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同投资、股权转让、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价格公允。2007年6月威华集团退出了共同投资关系，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收购威华集团、刘宪在阳春威利邦的股权

2005年3月，威华集团、刘宪共同出资2,000万元成立阳春威利邦，其中威华集团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刘宪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6年4月，威华集团将阳春威利邦注册资本70%共1,400万元的出资以原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将阳春威利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000万元，刘宪放弃按出资比例同等增资的权利，保持原出资额不变，至此发行人出资3,400万元占85%的股权，刘宪出资600万元占15%的股权，威华集团退出阳春威利邦。

2006年9月，清远威利邦向刘宪以出资额原值收购阳春威利邦15%的股权，发行人和清远威利邦共同持有阳春威利邦的股权，刘宪退出共同投资关系。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6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0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据此，发行人收购威华集团在阳春威利邦的股权，增加投资相应摊薄了关联方刘宪的股权。2006年9月，清远威利邦以出资原值受让关联方刘宪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股权转让、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价格公允。关联方威华集团、刘宪相继退出了共同投资关系，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增城中纤板公司和清远威利邦向威华房地产公司购入宿舍用商品房

2004年2月1日，发行人、增城中纤板公司和清远威利邦分别与威华房地产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威华房地产公司购入宿舍用商品房。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面积总计3,836.58平方米，单价按威华房地产公司当期开发同类房产售价1180元/平方米，购房价款合计452.72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上述购房款已付讫，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6、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072340012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建华、刘宪及威华集团、西阳水电站、威华房地产公司、清凉山供水公司为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累计余额为58,030万元。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 上步支行	发行人	3,400	2007.6.18-2009.6.18	刘宪、李建华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6,000	2004.10.11—2018.10.10	威华集团	保证	
		4,000	2005.2.1—2018.10.10		保证	
		4,000	2007.6.20—2018.10.10		保证	
		1,000	2006.1.16—2018.10.10		保证	
		2,000	2006.3.6—2018.10.10		保证	
		1,000	2006.5.15—2018.10.10		保证	
农业银行梅州 城区支行		1,600	2006.1.17—2008.10.17	清凉山供水公司	保证	
		100	2006.1.17—2009.1.16	西阳水电站	抵押	
		800	2005.6.27—2008.6.27	威华房地产公司	保证	
		清远威利邦	2,000	2006.12.29-2007.12.28	西阳水电站	抵押
			5,150	2003.6.4-2009.6.4	威华集团、刘宪、 李建华	保证
	4,800		每季度还1200万元	保证		
工商银行阳江 分行阳春支行	阳春威利邦	650	2006.8.9—2007.8.8	刘宪	保证	
				威华房地产公司	抵押	
		230	2007.6.29—2008.6.27	刘宪	保证	
农业银行梅州 城区支行		6,800	2006.12.14—2011.12.13	威华集团、刘宪、 李建华、西阳水电站、清 凉山供水公司	保证	
		1,200	按还款计划		保证	

	梅州威华速生林	2,000	2002.10.18-2008.10.18	清凉山供水公司	质押
		1,000	2002.10.18-2007.10.18		质押
	台山威利邦	8,800	2005.8.8-2009.8.8	威华集团、刘宪、李建华	保证
		1,500	2005.9.1-2007.12.8		保证
合 计		58,030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

2006年3月8日，清远威利邦为关联方覆铜板公司在最高债务额4,000万元整限度内为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2007年3月19日，覆铜板公司到期偿还了2,200万元的主债务，清远威利邦的该项担保相应解除。

2006年8月30日，发行人为关联方覆铜板公司2,000万元债务向招商银行广州增城支行提供保证担保，2007年6月28日，覆铜板公司提前偿还了贷款债务，发行人的该项担保相应解除。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为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刘宪、刘映玲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200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威华集团、工程公司、李剑明和刘映玲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关联担保，履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担保已经分别于2007年3月8日、2007年6月28日解除，关联担保关系相应解除，没有对发行人产生或有债务，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造成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8、关联方之间未结算款项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07234001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关联方之间未结算的款项如下：

项 目	2007. 6. 30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应收账款:				
工程公司	86. 59	34. 02	5. 31	-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工程公司	4. 33	1. 70	0. 27	-
预付账款:				
威华房地产公司	452. 72	-	-	-
工程公司	272. 31	-	-	-
西阳水电站	-	302. 54	-	-
其他应收款:				
威华集团	-	-	1, 296. 91	475. 74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威华集团	-	-	64. 85	23. 79
应付帐款:				
西阳水电站	60. 35	-	177. 97	40. 15
清凉山供水公司	120. 61	69. 34	66. 84	99. 53
工程公司	66. 69	593. 72	-	-
其他应付款:				
覆铜板公司	-	-	-	930. 00
工程公司	848. 97	-	-	40. 00
梅州市威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	-	-	-	106. 37
威华集团	6, 593. 52	925. 87	-	-
李建华	5, 740. 00	-	-	-
刘 宪	4, 347. 46	-	0. 50	159. 00

其中发行人对工程公司、威华集团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为投资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封开威利邦而由工程公司、威华集团利用2005年度利润分配所垫付的资金；对李建华、刘宪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为上述投资而由李建华、刘宪垫付的现金，以及发行人应付刘宪1, 887. 46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7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垫付投资项目前期资金的议案》和《关于李建华和刘宪为公司垫付投资项目前期资金的议案》，同意威华集团、工程公司分别以2005年度利润分配6, 593. 52万元和848. 97万元，股东李建华、刘宪分别以现金5, 740万元、2, 460万元垫付投资项目前期周转资金。李建华、刘宪进行了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李建华、刘

宪进行了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又查，发行人于2007年6月8日向李建华、刘宪分别开具5,740万元、2,460万元借款收据，发行人200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威华集团、工程公司、李建华和刘宪为公司垫付募集资金项目前期资金，为无偿使用，用途合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保护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制度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九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关联董事”），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九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存在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还行使以下职权：……；（六）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是否和有关股东或董事存在关联关系，从而必须予以回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九）决定与任何关联人进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任何单项交易或于 3 个月内进行的一系列交易（就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原则进行的供水、供电以及供应木材的交易不受此限制）；……。上述第（十五）至（二十）项事项，应由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以及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九）决定与任何关联人进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任何单项交易或于 3 个月内进行的一系列交易（就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原则进行的供水、供电以及供应木材的交易不受此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200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07年6月，董事会修订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了与公司章程类似的规定，对有关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承诺

2007年7月30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规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关联交易本着尊重历史、资源共享、战略合作的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获得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李建华、刘宪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梁斌、张为杰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其及受其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或依法承担责任。

JD 公司、周之扬、姚正晔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尽量避免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其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承担法律责任。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正常，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刘宪以及主要控股企业威华集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威华集团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对其控股、控制企业的投资管理，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李建华、刘宪、威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之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及其情况”部分披露。根据李建华、刘宪、威华集团参股及控制的企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李建华、刘宪、威华集团参股及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水电、城市供水、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生物发电、电子基材等生产、销售业务，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李建华、刘宪、威华集团参股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3、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刘宪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该等企业和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刘宪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李建华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48.01%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刘宪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58%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发行人董事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张为杰、梁斌和独立董事张森林、薛云奎、白嘉雨和张展源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

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担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周之扬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性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人在担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4、发行人监事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李志杰、凌远生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担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监事姚正晔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性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人在担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

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担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亦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以避免同业竞争。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担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企业拥有的房产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0261627 号	自建, 2002 年 4 月 3 日从梅州中纤板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	已经抵押, 抵押权人: 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0261628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261629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261630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261631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26163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261633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261634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261636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261837 号		
清远威利邦	粤房字第 C1904483 号	自建	已经抵押, 抵押权人: 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粤房字第 C1904484 号		
	粤房字第 C1904485 号		
	粤房字第 C1904486 号		
	粤房字第 C1904487 号		
	粤房字第 C1904488 号		
	粤房字第 C1904489 号		
	粤房字第 C1904490 号		
	粤房字第 C1904491 号		
	粤房字第 C1904492 号		
	粤房字第 C1904493 号		
	粤房字第 C1904494 号		
	粤房字第 C1904496 号		
	粤房字第 C1904497 号		
	粤房字第 C1904498 号		
	粤房字第 C1904499 号		
	粤房字第 C2580501 号		
	粤房字第 C2580502 号		
	粤房字第 C2580503 号		
	粤房字第 C2580504 号		
	粤房字第 C2580505 号		
	粤房字第 C2580555 号		
	粤房字第 C2580558 号		
增城中纤板公司	粤房字第 4021704 号	新建	已经抵押, 抵押权人: 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粤房字第 4021705 号		

	粤房字第 4021706 号		
	粤房字第 4021708 号		
	粤房字第 4021712 号		
	粤房字第 0784727 号		
	粤房字第 1644525 号		
	粤房字第 1644561 号		
	粤房字第 1644562 号		
阳春 威利邦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56 号	自建	已经抵押， 抵押权人：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57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58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59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60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63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64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65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67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68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69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70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71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7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365398 号		
台山 威利邦	粤房地证字第 C4841121 号	新建	已经抵押， 抵押权人：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 C484112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841123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074345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074541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07454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074543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074544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074545 号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所有权，已经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权证，该等房产均为工业用途。发行人或其控股、控制企业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林业企业的林业资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农经[2003]575号文和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农[2003]771号文批复，发行人在广东省清远、增城、从化、龙门、阳春、梅县和兴宁等市县建设120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

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林业企业梅州威华速生林、清远威绿公司、阳春威华速生林、龙门威龙速生林、广州威华速生林、广东威华丰产林已在广东省梅州市、广州市、清远市、惠州市、阳江市、肇庆市和河北省邯郸市，先后以承租林地自建自营、合作造林等方式种植了约65万亩速生林，并计划用5年时间逐步建成120万亩速生林基地。

上述林业企业根据我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就约65万亩速生林中的31余万亩取得当地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权证》。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林业企业取得《林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地点	面积 (亩)	树种	终止 时间	期限	持有 方式	他项 权益
1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01号	径心镇圩下村	711.00	桉树	2032.12.31	30	自有	抵押
2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02号	径心镇章丰村	997.50	桉树	2032.12.31	30	自有	抵押
3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03号	径南镇东升村	71.00	桉树	2032.12.31	30	自有	抵押
4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04号	塱陂镇南方村	523.50	桉树	2017.12.31	15	共有	抵押
		塱陂镇陂宁村	927.00					
5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05号	坭陂镇大新村	1,602.00	桉树	2017.12.31	15	共有	抵押
		坭陂镇新潮村	1,803.00					
6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06号	新圩镇双头村	855.00	桉树	2017.12.31	15	共有	抵押
		新圩镇蓝二村	114.00					
7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07号	水口镇盐米村	859.50	桉树	2017.12.31	15	共有	抵押
		水口镇水洋村	49.50					
8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08号	下堡镇松陂村	262.50	桉树	2017.12.31	15	共有	抵押
9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09号	下堡镇松陂村	306.00	桉树	2017.12.31	15	共有	抵押
10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10号	永和镇长安村	991.50	桉树	2017.12.31	15	共有	抵押
		永和镇锦洞村	3,732.00					
11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11号	永和镇锦洞村	45.00	桉树	2017.12.31	15	共有	抵押
12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12号	径南镇官亭村	1,771.00	桉树	2032.12.31	30	自有	抵押
		径南镇东升村	351.00					
13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13号	径南镇章印村	1,260.50	桉树	2032.12.31	30	自有	抵押

		径南镇浊水村	37.00					
14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14号	永和镇长安村	710.00	桉树	2032.12.31	30	自有	抵押
		永和镇三枫村	85.50					
		永和镇林场村	166.00					
15	兴府林证字(2003)第000015号	下堡镇松陂村	2,995.50	桉树	2052.06.30	50	自有	抵押
16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6593号	永和镇新寨村	165.50	桉树	2053.06.30	50	自有	抵押
17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6592号	永和镇夜明村	311.00	桉树	2053.06.30	50	自有	抵押
18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6591号	永和镇新寨村	236.50	桉树	2053.06.30	50	自有	抵押
19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6590号	永和镇湖尾村	119.00	桉树	2053.06.30	50	自有	抵押
20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6589号	永和镇湖尾村	232.00	桉树	2053.06.30	50	自有	抵押
21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6588号	永和镇湖尾村	77.00	桉树	2053.06.30	50	自有	抵押
22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6587号	永和镇湖尾村	212.00	桉树	2053.06.30	50	自有	抵押
23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8004号	新圩镇民新村	1,155.0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24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5020号	径南镇太阳村	189.0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25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5021号	径南镇太阳村	60.0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26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5022号	径南镇太阳村	485.0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27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5023号	径南镇太阳村	192.0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28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5008号	径南镇太阳村	294.0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29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5007号	径南镇太阳村	128.0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30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5006号	径南镇官亭村	508.0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31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5005号	径南镇太阳村	380.0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径南镇白石村	1,361.00					
32	兴府林证字(2005)第008051号	径南镇半径村	369.0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33	兴府林证字(2005)第006639号	石马镇上庄村	368.00	桉树	2054.12.31	50	自有	抵押
34	兴府林证字(2005)第006638号	石马镇马下村	125.50	桉树	2054.12.31	50	自有	抵押
35	兴府林证字(2005)第006637号	石马镇下庄村	347.00	桉树	2054.12.31	50	自有	抵押
36	兴府林证字(2005)第006636号	石马镇虎石村	864.50	桉树	2054.12.31	50	自有	抵押
37	兴府林证字(2005)第006635号	石马镇三社村	175.50	桉树	2054.12.31	50	自有	抵押
38	兴府林证字(2005)第006634号	石马镇刁田村	382.50	桉树	2034.12.31	30	自有	抵押
39	兴府林证字(2005)第006633号	石马镇马上村	691.00	桉树	2054.12.31	50	自有	抵押
40	平府林证字(2006)第006672号	热柘镇升平村	5,957.00	松树、杉	2035.11.10	30	自有	抵押
41	平府林证字(2006)第004303号	热柘镇下黄地	5,008.50	松树、杉	2035.11.10	30	自有	抵押
		热柘镇热柘村	5,129.50					
		热柘镇上山村	3,709.50					
		热柘镇韩坑村	6,963.00					
		热柘镇礞上村	947.50					
		热柘镇热水村	6,525.00					
42	平府林证字(2007)第016357号	热柘镇小柘村、 下黄地村	682.50 774.00	阔 松、杉	2035.9.30	30	自有	
43	埔林证字(2006)第22000120号	银江镇礞头村	5,987.00	杂	2036.06.30	30	自有	抵押
44	埔林证字(2006)第22000121号	银江镇明新村	5,775.00	杂	2036.06.30	30	自有	抵押
45	埔林证字(2006)第22000123号	银江镇冠山村	3,702.00	杂	2035.12.31	30	自有	抵押
46	埔林证字(2006)第22000124号	银江镇明新村	8,629.00	杂	2036.06.30	30	自有	抵押
47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18号	水口镇邹洞村	195.0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48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17号	水口镇邹洞村	1,431.0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49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16号	水口镇邹洞村	1,221.0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50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15号	水口镇邹洞村	1,372.5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51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14号	水口镇邹洞村	790.5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52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13号	水口镇邹洞村	829.0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53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12号	水口镇邹洞村	2,025.0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54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11号	水口镇邹洞村	1,458.0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55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10号	水口镇荷树村	1,038.0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56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09号	水口镇荷树村	1,017.0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57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08号	水口镇荷树村	1,810.5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58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07号	水口镇荷树村	2,811.6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59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06号	水口镇小丰村	2,408.3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60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05号	水口镇小丰村	2,701.4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61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04号	水口镇水洋村	896.0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62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03号	水口镇彭洞村	595.6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63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02号	水口镇达新村	832.5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64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7001号	水口镇盐米村	1,738.6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65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8001号	新圩镇虎洞村	150.00	桉树	2053.12.31	50	自有	抵押
66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8002号	新圩镇虎洞村	349.50	桉树	2053.12.31	50	自有	抵押
67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8003号	新圩镇船添村	285.00	桉树	2053.12.31	50	自有	抵押
68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6601号	永和镇三枫村	2,291.1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69	兴府林证字(2005)第013034号	龙田镇高陂村	252.00	桉树	2053.12.31	50	共有	抵押
70	梅江区林证字(2005)第01040023	城北镇干光村	2,229.00	阔叶树	2033.10.31	30	自有	抵押
71	梅江区林证字(2005)第01030030	城北镇干才村	1,461.00	阔叶树	2033.10.31	30	自有	抵押
72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02号	广福镇铁坑村	1,318.50	葵蒴	2050.12.31	50	自有	抵押
73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03号	新铺镇三坑村	471.00	桉树	2049.3.31	50	自有	抵押
74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04号	新铺镇三坑村	574.50	桉树	2049.3.31	50	自有	抵押
			225.00	葵蒴				
75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05号	新铺镇徐溪村	1,918.50	桉树	2029.08.31	30	自有	抵押
76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06号	新铺镇尖坑村	120.00	桉树	2030.10.31	30	自有	抵押
		新铺镇东陂村	366.00		2029.08.31			
77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07号	新铺镇东陂村	894.00	桉树	2029.08.31	30	自有	抵押
		新铺镇高乾村	286.50					
78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08号	新铺镇高乾村	1,114.50	桉树	2029.08.31	30	自有	抵押
79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09号	新铺镇高乾村	979.50	桉树	2029.08.31	30	自有	抵押
80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10号	广福镇铁坑村	1,020.00	葵蒴	2050.12.31	50	自有	抵押
81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11号	广福镇铁坑村	2,188.50	葵蒴	2050.12.31	50	自有	抵押
82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12号	广福镇铁坑村	709.50	葵蒴	2050.12.31	50	自有	抵押
83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13号	广福镇石峰村	1,179.00	桉树	2048.12.31	50	自有	抵押
84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14号	广福镇铁坑村	1,705.50	葵蒴	2050.12.31	50	自有	抵押
85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15号	北蔡镇皇佑村	987.10	桉树	2029.05.31	30	自有	抵押
86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16号	北蔡镇步上村	168.00	桉树	2012.04.30	30	自有	抵押
87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17号	兴福镇浒竹村	10,020.00	桉树、松	2028.09.30	30	自有	抵押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18号	三圳镇东岭村	2,250.00	桉树	2028.12.31	30	自有	抵押

			2,817.00	藜蒴				
89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19号	三圳镇东岭村	4,230.00	藜蒴	2028.12.31	30	自有	抵押
90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20号	三圳镇东岭村	43.50	藜蒴	2028.12.31	30	自有	抵押
		三圳镇铁西村	904.50	桉树				
91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21号	三圳镇台塘村	1,756.50	桉树	2028.11.30	30	自有	抵押
92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22号	三圳镇台塘村	1,479.00	桉树	2028.11.30	30	自有	抵押
93	蕉府林证字(2003)第000023号	三圳镇台塘村	60.00	桉树	2030.12.31	30	自有	抵押
		三圳镇顺岭村	4,258.50	桉树、松				
94	梅县林证字(2003)第07000001号	白渡镇瓜州村	815.30	桉树	2050.06.30	50	自有	抵押
		白渡镇蕉南村	712.00					
		白渡镇悦一村	329.20					
95	梅县林证字(2003)第11000003	城东镇汾水村	2,603.20	桉树	2049.11.30	50	自有	抵押
96	梅县林证字(2003)第16000001号	扶大镇铁炉潭	902.10	桉树	2029.12.30	30	共有	抵押
		扶大镇三礤村	678.00					
97	梅县林证字(2003)第17000001	南口镇车陂村	1,305.00	桉树、松	2052.10.31	50	自有	抵押
98	梅县林证字(2003)第18000003	瑶上镇瑶东村	520.00	桉树	2053.12.31	50	自有	抵押
99	梅县林证字(2003)第21000001号	西阳镇北联村	2,844.20	桉树	2050.12.31	50	自有	抵押
		西阳镇塘背村	2,300.00	桉树	2049.12.31			
		西阳镇双黄村	2,800.00	桉树、相	2049.12.31			
		西阳镇莆田村	3,304.00	桉树、松	2047.12.26			
100	梅县林证字(2003)第21000002号	西阳镇申渡村	1,308.20	桉树、松	2049.12.31	50	自有	抵押
101	梅县林证字(2003)第22000001号	白宫镇太平村	533.00	桉树	2050.10.31	50	自有	抵押
		白宫镇新联村	850.00		2052.12.31			
102	梅县林证字(2003)第24000001号	水车镇安尾村	745.50	桉树	2053.07.21	50	自有	抵押
		水车镇礤下村	1,174.50					
103	梅县林证字(2003)第25000003号	畲江镇松棚村	105.00	桉树	2053.12.31	50	自有	抵押
		畲江镇双螺村	1,242.50		2053.07.31			
		畲江镇双溪村	1486.50					
		畲江镇成山村	1,465.10					
		畲江镇公和村	76.50					
		畲江镇连江村	3,400.60					
104	梅县林证字(2003)第26000003号	径义镇叶华村	1,965.00	桉树	2053.12.31	50	自有	抵押
		径义镇赤岭村	2,700.00					
		径义镇义士村	750.00					
		径义镇径心村	6,265.00					
		径义镇鲤溪村	686.00					
		径义镇双坪村	2,115.00					
105	梅县林证字(2005)第22120006	西阳镇将军园	1,670.00	阔叶树	2034.10.31	30	自有	抵押
106	梅县林证字(2005)第25040026	畲江镇太湖村	3,158.40	桉树	2033.06.30	30	自有	抵押
107	梅县林证字(2005)第22070005	西阳镇鲤溪村	274.00	针阔混	2031.12.31	27	自有	抵押
108	梅县林证字(2005)第08050003	丙村镇郑均村	762.50	桉树	2031.12.31	27	自有	抵押
109	梅县林证字(2005)第10130012	南口镇群达村	112.00	桉树	2035.01.06	30	自有	抵押
110	梅县林证字(2005)第19120008	南口镇响水村	558.00	桉树	2034.11.30	30	自有	抵押
111	梅县林证字(2005)第19100020	南口镇七贤村	2,700.00	松树、桉	2035.03.31	30	自有	抵押

112	梅县林证字(2005)第19140022	南口镇金声村	626.00	桉树	2034.11.30	30	自有	抵押
113	梅县林证字(2005)第19140023	南口镇金声村	1,180.00	桉树	2034.11.30	30	自有	抵押
114	梅县林证字(2006)第21110003	西阳镇清简村	20,073.40	混交林	2050.12.31	50	自有	抵押
115	春林证字(2004)第002026号	合水镇平南村	1,062.00	马占相思	2033.12.31	30	自有	抵押
116	春林证字(2005)第002059号	河口镇河口村	1,706.00	马占相思	2043.01.01	38	自有	抵押
117	春林证字(2005)第002060号	河口镇蟬石村	1,285.00	马占相思	2043.01.01	38	自有	抵押
118	春林证字(2005)第002061号	河口镇曲水村	1,591.00	马占相思	2043.01.01	38	自有	抵押
119	春林证字(2005)第002062号	河口镇河东村	85.00	马占相思	2043.01.01	38	自有	抵押
120	春林证字(2005)第002073号	马水镇马水村	1,621.00	马占相思	2020.12.30	15	自有	抵押
121	春林证字(2005)第002080号	潭水镇三星村	1,320.00	马占相思	2031.12.31	27	自有	抵押
122	春林证字(2005)第002086号	潭水镇盘新村	2,161.00	马占相思	2033.12.31	28	自有	抵押
123	春林证字(2005)第002090号	岗美镇黄村村	517.00	马占相思	2043.12.30	40	自有	抵押
124	春林证字(2005)第002092号	河廊镇新阳村	669.00	马占相思	2035.01.01	30	自有	抵押
125	春林证字(2005)第002093号	河廊镇石忽村	1,947.00	马占相思	2044.07.05	39	自有	抵押
126	春林证字(2005)第002105号	八甲镇罗城村	1,015.00	马占相思	2031.12.01	26	自有	抵押
127	春林证字(2005)第002106号	八甲镇黄桐村	1,666.00	马占相思	2043.11.10	38	自有	抵押
128	春林证字(2005)第002107号	八甲镇黄桐村	53.00	马占相思	2043.11.10	38	自有	抵押
129	春林证字(2005)第002108号	河口镇蟬石村	2,000.00	桉树、相	2045.01.01	40	自有	抵押
130	春林证字(2005)第002123号	永宁镇高寨村	780.00	杂、松	2035.10.31	30	自有	抵押
131	春林证字(2006)第002125号	潭水镇双凤村	1,576.00	马占相思	2033.12.31	28	自有	抵押
132	春林证字(2006)第002128号	合水镇茶河村	1,860.00	马占相思	2041.09.10	36	自有	抵押
133	春林证字(2005)第002120号	春城镇城北村	1,389.00	马占相思	2040.10.30	35	自有	抵押
134	春林证字(2005)第002117号	三甲镇山坪村	249.20	马占相思	2034.01.01	29	自有	抵押
135	春林证字(2005)第002116号	三甲镇山坪村	420.30	马占相思	2034.01.01	29	自有	抵押
136	清城区林证字(2005)第000145号	银盏林场	1,112.00	桉树	2033.12.31	30	共有	
137	佛府林证字(2005)第002386号	水头镇桂元村	1,730.00	针阔混	2035.12.31	30	共有	抵押
138	佛府林证字(2005)第002418号	石角镇小坑村	764.00	桉树	2073.10.28	70	共有	抵押
139	佛府林证字(2005)第002431号	迳头镇前所村	700.00	桉树	2023.12.31	20	共有	
140	佛府林证字(2005)第002432号	迳头镇烟岭村	502.00	桉树	2023.03.03	20	共有	
141	佛府林证字(2005)第002433号	迳头镇烟岭村	3,705.50	桉树	2023.03.03	20	共有	
142	佛府林证字(2005)第002493号	羊角山林场	2,241.00	葵蒴、桉	2033.06.06	30	共有	
143	佛府林证字(2005)第002517号	水头镇桂元村	1,765.00	桉树、葵	2035.12.31	33	自有	抵押
144	清新府林证字(2005)第004816号	龙颈镇红立村	2,977.00	桉树	2033.12.31	30	自有	抵押
145	清新府林证字(2005)第004821号	禾云镇云街村	896.00	桉树	2033.12.31	30	自有	
146	清新府林证字(2005)第004856号	石砍镇河东村	1,513.50	桉树	2035.12.31	30	自有	抵押
147	清新府林证字(2005)第004852号	禾云镇禾云村	9,318.00	桉树	2033.12.31	30	自有	抵押
148	清新府林证字(2005)第004902号	清潭镇六甲洞	1,350.00	桉树	2035.12.31	30	自有	抵押
149	清新府林证字(2005)第004903号	龙颈镇龙北村	9,671.00	桉树、葵	2033.12.31	30	自有	抵押
150	英林林证字(2006)第34130号	英德镇白沙村	2,925.00	桉树	2033.09.22	30	自有	抵押
151	新林证字(2005)第01279号	文艾林场	6,350.00	松树、杉	2035.03.15	30	自有	抵押
152	龙林证字(2005)第001801号	双水镇水口村	2,283.00	桉树	2034.06.30	30	共有	
			999.00		2024.06.30	20		
合计	319,643.90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述《林权证》均依法由林业部门核发，登记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村民集体（或个人），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林业企业，登记了面积、主要树种、林种、林地使用期限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林权证》核发程序、相关权利人主体、登记内容，符合《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关权利确定、清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林业企业虽就约65万亩速生林中的30余万亩林权尚未取得当地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权证》，但均与当地村民集体签署了林地租赁合同，或与林场签署了林场林地租赁和林木积蓄转让合同，或与当地市县林业部门签署了投资建设速生林基地合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林业企业已经实际种植速生林或受让林权，并经当地林业部门登记备案，形成了“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经营模式。因《林权证》取证工作程序所致，尚在逐步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林地租赁合同、林场林地租赁和林木积蓄转让合同、建设速生林基地合作合同的主体、内容，均符合我国《合同法》、《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我国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政策规定，相关权利确定、清晰，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逐步取得《林权证》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领取《林权证》后仍然不能自主决定对速生林进行轮伐，每年度的采伐量需要根据《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领采伐许可证，按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限额进行采伐。发行人的速生林性质是以木材为原料的企业定向培育的工业原料林，发行人已根据《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采伐限额由省林业局专项计划单列。届时发行人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原材料及产品市场状况等，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经营方案、生产计划领取当年森林采伐许可证应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权属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梅府国用（2002）字第 662 号	出让	2046. 12. 23	与房屋同时抵押，抵押权人：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梅府国用（2002）字第 663 号	出让	2045. 06. 09	
清远威利邦	清市府国用（2003）第 00589 号	出让	2053. 08. 20	与房屋同时抵押，抵押权人：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清市府国用（2003）第 00590 号	出让	2053. 08. 20	
	清市府国用（2005）第 00003 号	出让	2054. 12. 28	已经抵押，抵押权人：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增城中纤板公司	增国用（2001）字第 B1000021 号	出让	2043. 03. 14	与房屋同时抵押，抵押权人：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阳春威利邦	春府国用（2007）特 0000064 第 1800425 号	出让	2057. 01. 08	与房屋同时抵押，抵押权人：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春府国用（2007）特 0000433 第 0402235 号	出让	2043. 07. 26	已经抵押，抵押权人：工行阳江分行阳春支行
台山威利邦	台国用（2004）第 00331 号	出让	2054. 03. 08	与房屋同时抵押，抵押权人：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台国用（2004）第 00332 号	出让	2054. 03. 08	
	台国用（2004）第 00333 号	出让	2054. 03. 08	
	台国用（2004）第 00334 号	出让	2054. 03. 08	
	台国用（2005）第 00171 号	出让	2055. 01. 20	
	台国用（2005）第 00172 号	出让	2055. 01. 20	
	台国用（2005）第 00173 号	出让	2055. 01. 20	
	台国用（2005）第 00174 号	出让	2055. 01. 20	
辽宁威利邦	台安国用（2006）第 00172 号	出让	2056. 12. 10	已经抵押，抵押权人：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河北威利邦	邱国用（2006）第 066 号	出让	2056. 12. 25	—
	邱国用（2006）第 067 号	出让	2056. 12. 25	
湖北威利邦	南漳国用（2007）第 045 号	出让	2056. 12. 19	—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在国土管理部门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占有、使用该等国有土地，合法、合格、真实、有

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第1440650号《商标注册证》，商标为图案“”加文字“威利邦WEILIBANG”，注册人：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注册人地址：广东梅州市东升经济开发区，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半成品木材，铺地木材，贴面板，三合板，地板，制模用木材，建筑用木浆板，纤维板，树脂复合板，镁铝曲板”，注册有效期自2000年9月7日至2010年9月6日。

2003年5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第1440650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人地址变更为：广东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8楼。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符合《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

（1）连续热压技术

发行人中纤板连续压机生产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连续压机，技术水平处于世界中纤板生产行业的领先地位。与传统多层间歇式压机相比，连续压机具有技术优势。

（2）热磨技术

发行人生产线主要使用进口热磨机，所制备的木纤维细致均匀，生产能耗低，设备技术具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试验研究和与制造厂家合作开发了适合本公司的磨片，在纤维质量、电耗成本、使用寿命等指标上均有更加优异的表现。2006年，受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参与了《热磨机磨片》专业标准的修订工作。

（3）低毒脲醛树脂技术

发行人成功研发了一整套降低中纤板甲醛释放量的解决方案，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不仅有效降低了产品甲醛释放量，也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生产成本，制胶及施胶工艺属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发行人中纤板产品甲醛释放量最低可达到 3mg/100g 以下，低于欧洲 E0 级环保标准（6mg/100g），是国家 E2 级标准的十分之一。

（4）能源中心节能环保技术

发行人在中纤板生产线中采用烟气干燥和能源中心技术，进一步实现了生产过程中的节能环保。

（5）藜蒴栲中纤板生产技术

2005 年，发行人与华南农业大学木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利用广东省比较普遍的藜蒴栲进行中纤板制造，并系统研究藜蒴栲纤维板的应用领域与产品开发，有效地提高了中纤板的附加值。经十位林产行业知名和权威专家组鉴定，一致认为该项目所研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6）抗寒速生桉树杂种无性系的种子培育技术

发行人从 2000 年开始与中国林科院热带雨林研究所合作开展“威华抗寒速生桉树杂种无性系的推广研究”，目前已经推出 6 个抗寒、速生的以尾叶桉为母本的优良杂种无性系树种，经公司推广应用后，较好地解决了桉树抗寒、速生的问题，蓄积生长比普通桉树提高 15%以上，耐低温达-4℃。

（7）速生丰产树种筛选及推广应用

发行人在梅州、清远、增城和阳春等地建立了多个科技含量较高、具备工厂化生产条件的种苗繁育基地，基本上满足了公司速生林基地建设的需要。本公司对目前国内的优良速生丰产的树种进行筛选，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速生林基地的立地条件、气

候条件，利用组培技术扩繁育苗，大大提高了种植成活率和蓄积量。

（8）速生林造林技术

发行人根据不同树种和立地条件制定了相应造林技术标准和管护制度，建立了专业化造林队伍。在造林过程中，由技术人员对土壤、水热条件等因素进行分析决定种植树种，再根据不同的树种和采伐年限确定株行距、穴规以及套种、间种方式，在此基础上编制《造林规划设计说明书》，并由专业队伍严格按规划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作业。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上述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开发或与科研机构、有关单位合作开发，与他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因知识产权原因被追索的情形，未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非专利核心技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或正在使用的非专利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23400126 号《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 47,586.76 万元。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资产抵押担保

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为投资建设、生产经营所需，以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及相应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等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0723400126号《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为公司借款所设置抵押权的房产、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55,005.49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林业企业速生林林权已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的账面价值是10,977.64万元。

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或最高额借款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请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与金融机构以上述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及相应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等签署的抵押合同均依法进行了抵押登记，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将其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及相应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等动产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不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股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或最高额借款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业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在“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披露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还有：

1、借款合同或最高额借款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1）2002年10月18日，梅州威华速生林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粤梅城区农银借字(2002)第002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4,000万元，贷款用途为20万亩速生林基地建设，借款期限为自2002年10月18日至2008年10月18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

2002年10月18日，清凉山供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粤梅城区农银权质字(2002)第0008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为粤梅城区农银借字(2002)第002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2003年6月4日, 清远威利邦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粤梅城区农银借字(2003)第006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20,000万元(2003年6月4日发放7,000万元, 7月10日发放13,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长期基本建设项目贷款, 借款期限为自2003年6月4日至2009年6月4日。

2003年6月4日, 威华集团、李建华、刘宪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粤梅城区农银保字(2003)第003号的《保证合同》, 为粤梅城区农银借字(2003)第006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清远威利邦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使用权和机械设备为抵押, 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490620060000254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粤梅城区农银借字(2003)第006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05年9月5日, 清远市威利邦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使用权为抵押, 与该行签订编号为(粤梅城区)农银抵字(2005)第027号的《抵押合同》, 为粤梅城区农银借字(2003)第006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贷款余额为9,950万元。

(3) 2004年9月29日,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4400310012004020051的《总借款合同》, 借款20,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120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首期种植60万亩速生丰产林, 借款期限为自2004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0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贷款余额为18,000万元。

2004年9月29日, 威华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4400310012004020051《总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梅州威华速生林、清远威绿公司、阳春威华速生林、龙门威龙速生林、广州威华速生林、广东威华丰产林以全部林权为抵押, 分别与该行签订《抵押合同》, 为4400310012004020051《总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05年8月8日, 台山威利邦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粤梅城区农银借字(2005)第030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12,000万元(2005年8月发放9,000万元, 9月发放3,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项目长期贷款, 借款期限为自2005年8月8日至2009年8月8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贷款余额为10,300万元。

2005年8月8日，发行人、威华集团、李建华、刘宪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粤梅城区农银保字(2005)第011号 和粤梅城区农银保字(2005)第012号的《保证合同》，为粤梅城区农银借字(2005)第03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台山威利邦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与该行签订编号为(粤梅城区)农银抵字(2005)第025号的《抵押合同》，为粤梅城区农银借字(2005)第03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06年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1200600000356的《借款合同》，借款1,700万元，借款用途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2006年1月17日至2009年1月16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贷款余额为1,700万元。

2006年1月17日，清凉山供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1200600000216的《保证合同》，为44101200600000356《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西阳水电站与该行签订编号为44902200600001967的《抵押合同》，为44101200600000356《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 2006年12月14日，阳春威利邦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1200600009128的《借款合同》，借款8,000万元（2006年12月14日全部发放），借款用途为项目长期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06年12月14日至2011年12月13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贷款余额为8,000万元。

2006年12月14日，威华集团、李建华、刘宪、西阳水电站、清凉山供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4901200600002388的《保证合同》，为44101200600009128《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07年3月16日，阳春威利邦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与该行签订编号为44902200700009210的《抵押合同》，为44101200600009128《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 2006年1月17日，清远威利邦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1200600009192的《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贷

款余额为2,000万元。

2006年12月29日，威华集团、李建华、刘宪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4901200600002414的《保证合同》，为44101200600009192《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 2007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1200600009404的《借款合同》，借款1,800万元，借款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2007年1月5日至2008年1月4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贷款余额为1,800万元。

2006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4490620060000127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44101200600009404《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9) 2007年3月9日，清远威利邦与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佛张槎综字第20070309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7年3月9日至2008年3月9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贷款余额为900万元。

2007年3月9日，清远威利邦与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佛张槎额质字第20070309001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为深发佛张槎综字第20070309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深发佛张槎额保字第2007030900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深发佛综字第20070309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0) 2007年4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2007上步借字00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20,000万元，用于辽宁鞍山市台安县15万立方米中（高）密度项目。其中8,000万元到期日为2009年10月17日，1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2年10月17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贷款余额为3,400万元。

2007年4月27日，清远威利邦、台山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李建华和刘宪分别与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交银深2007上步借字001号的《借款合同》项下

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辽宁威利邦与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2007上步抵字001号的《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为交银深2007上步借字00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设备购买合同

1、2007年3月3日，湖北威利邦与 Dieffenbacher GmbH +Co. KG（德国迪芬巴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梅州市签署合同号为 WD20070303 的买卖合同，购买迪芬巴赫 THDF 主设备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1,000 余万欧元。

2、2007年3月3日、3月6日，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分别与 Pallmann Maschinenfabrik GmbH & Co. KG（德国帕尔曼公司）于梅州市签署合同号分别为 HUB-WLB-PA070303、HEB-WLB-PA070306 的买卖合同，购买帕尔曼热磨系统，合同总价为 200 余万欧元。

3、2007年3月6日，辽宁威利邦与 Siempelkamp GmbH & Co. KG（德国辛北尔康普机器和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梅州市签署合同号为 WS20070306 的买卖合同，购买辛北尔康普 M/HDF 主设备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1,000 余万欧元。同日，辽宁威利邦与 ANDRITZ AG（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公司）于梅州市签署合同号为 WA20070306 的买卖合同，购买安德里茨带压磨浆系统，合同金额为 100 余万欧元。

4、2007年3月13日，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分别与 Anthon GmbH（德国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梅州市签署合同号分别为 anthon-Liaoning Taian-2007-01、anthon-hubei-2007-02、anthon-hebei-2007-03 的买卖合同，购买 Anthon M/HDF 锯切砂光生产线，合同总价为 300 余万欧元。

5、2007年4月20日，湖北威利邦与 GTS Energy Incorporated.（美国 GTS 能源公司）于梅州市签署合同号为 20070420 的买卖合同，购买 GTS 能源工厂，合同金额为 1,600 余万元。

6、2007 年 4 月 21 日，辽宁威利邦与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号为 No. LH200703-00 的工程总包合同，合同标的为系统整体供热能力为 55MW 的热能中心，合同总价为 1,000 余万元。

7、2007 年 5 月 15 日，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分别与 Pallmann Maschinenfabrik GmbH & Co. KG（德国帕尔曼公司）于德国汉诺威签署合同号分别为 WP20070422、HEB-WLB-PA070515、HUB-WLB-PA070516 的买卖合同，购买帕尔曼削片线，合同总价为 100 余万欧元。

8、200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 Steinemann Technology AG（瑞士史丹利蒙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号为 20070515 Weihua-Liaoning（com. No. 305.259）、20070515 Weihua-Hebei（com. No. 305.260）、20070515 Weihua-Hubei（com. No. 305.261）的买卖合同，购买重型宽带砂光机，总价约 160 万欧元。

9、2007 年 6 月 3 日，河北威利邦与 Dieffenbacher GmbH + Co. KG（德国迪芬巴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梅州市签署合同号为 WD20070603 的买卖合同，购买迪芬巴赫 MDF/THDF 主设备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1,000 余万欧元。

3、林木基地合作合同

（1）2006年4月8日，河北威利邦与河北省邱县林业局签订了《速生基地林建设协作合同书》，在河北省邱县境内与当地农户合作营造以速生杨为主要树种的速生林30万亩，合作期限为30年。

（2）200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辽宁省台安县工业园区签订了《合同书》，发行人在台安县工业园区内投资板材加工生产线和规模达 30 万亩的工业用材林基地。

（3）2007年6月1日，湖北威利邦与湖北省南漳县林业局签订了《湖北威利邦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协议书》，在南漳县境内共同合作建设30万亩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以保障湖北威利邦木业年产20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的原材料供应。

(4) 2007年6月18日, 封开威利邦与封开县七星林场等6个林场签订了《封开县林场林地租赁和林木积蓄转让合同》, 承租座落于封开县境内德七星等6个林场的林地105, 276亩, 林地使用权自2007年6月18日起至2057年12月31日止, 50年总租金为11, 938万元, 积蓄林木转让价格为8, 838. 4万元。

(5) 2007年6月20日, 封开威利邦与封开县林业局签订了《投资建设原料林基地协议书》, 在封开县境内投资2亿元人民币建设以尾叶桉、马尾松、相思和黎蒴为主要树种的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30万亩。

4、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之外,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担保事宜。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上述重大或重要合同的相关当事人主体适格, 意思表示真实, 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依法办理相关必要的登记手续; 2007年7月, 发行人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连续10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 具有很高的诚信度。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或重要合同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其他债务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和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0723400126号《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07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 384. 75万元,

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数为577.3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41.693%。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0723400126号《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271.67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刘宪女士以及其控制的公司威华集团和工程公司共为公司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资金共计15,642.49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85.61%，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之8、关联方之间未结算款项”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需要而发生，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合法、有效，不会产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行为

发行人的增资行为，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管理控制程序以及验资、必要的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等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除正常经营销售产品和购买原辅材料外，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发生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和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订及修改

1、2001年12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3、200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200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5、200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7,384万元。

6、2004年6月24日, 发行人召开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7、2004年12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发展公司要求对外转让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 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及其持股数。

8、2006年7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6年8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 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及其持股数。

9、2006年9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 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7,877万元, 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数。

10、2006年9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 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数等内容。

11、2007年5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 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2.3亿元, 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数等内容。

12、2007年8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 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以及为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规范所需而制定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07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除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指引外，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则对相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修正、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组成。

1、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

董事、总经理等行为的监督权利。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3、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经营管理机构设有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五名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质量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以及生产技术部、质检部、市场部、财务部、内核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和资金管理中心、销售中心、供应中心、研发中心、信息统计中心等经营管理部门。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

1、200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2、200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含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3、200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多项经营管理制度。

4、200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治理纲要》、《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管理规则》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5、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规则。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回执、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决议内容、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1、《公司章程》中的授权

发行人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之后历次股东大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均对董事会在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抵押以及关联交易进行有限制的授权。现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如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决定公司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实质性资产（即指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或以上的经营性资产（如生产设施、厂房、林权等）；（十七）决定公司收购另一商业实体或设立合营企业、合伙企业或非全资子公司（所涉及金额在同一财务年度内累积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时，可经董事会半数通过）；（十八）决定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任何诉讼的和解；（十九）决定与任何关联人进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任何单项交易或于 3 个月内进行的一系列交

易（就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原则进行的供水、供电以及供应木材的交易不受此限制）；
（二十）财务总监的委任或解职；（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五）至（二十）项事项，应由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就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由下列不同权限的机构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即指单一项目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或以上的）应当由战略委员会进行研究，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本章程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单一项目对外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占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至 10%之间的，该项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

单一项目对外投资总额占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至 15%之间的，该项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凡单一项目对外投资总额占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以上的，该项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一般决议通过方能生效。

以上项目，如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或第七十六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能生效的，应按第一百二十条或第七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条以上款项规定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适用。

第一百二十条的第（一）至（十五）及（二十一）项为董事会规定职权。”

2、200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

经合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运作规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1、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为梁斌、李建华、刘宪、刘映玲、谢岳伟、蔡增芳、余忠伟、白嘉雨、张阳、张展源、侯荣福，梁斌任董事长，白嘉雨、张阳、张展源、侯荣福为独立董事。

（2）2004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200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一致选举梁斌、李建华、刘宪、刘映玲、谢岳伟、白嘉雨、张阳、张展源、侯荣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白嘉雨、张阳、张展源、侯荣福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梁斌为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3）为逐步推进发行人当时拟以红筹方式境外上市的计划，提前准备人事安排，李建华、刘宪、JD公司与发行人在其签署的、经中国商务部批准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外合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做了关于董事会组成的约定，经与原公司董事刘映玲、谢岳伟以及原独立董事白嘉雨、张阳、张展源和侯荣福协商，这些董事支持公司的发展计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据此，

200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同意刘映玲、谢岳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白嘉雨、张阳、张展源和侯荣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公司中方股东李建华、刘宪提名的张为杰及JD公司提名的周之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00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梁斌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长职务，选举李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4）2007年初，股东李建华、刘宪、JD公司决定发行人拟在境内上市，根据公司治理需要，恢复独立董事制度。据此，200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恢复增选张森林、薛云奎、白嘉雨和张展源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至此，发行人董事为：李建华、刘宪、梁斌、张为杰、周之扬、张森林、薛云奎、白嘉雨、张展源，其中李建华任董事长，张森林、薛云奎（会计专业）、白嘉雨、张展源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监事为李志杰、张云、李明昌，其中李志杰为监事会主席。

（2）2004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200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一致选举李志杰、姚文中、李明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李志杰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3）为逐步推进发行人当时拟以红筹方式境外上市的计划，提前准备人事安排，李

建华、刘宪、JD公司与发行人在其签署的、经中国商务部批准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外合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做了关于监事会组成的约定，经与原公司监事协商，李明昌支持公司的发展计划，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据此，200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同意李明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JD公司提名的吴怡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4）因JD公司推荐监事吴怡农从JD公司辞职而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另因姚文中担任发行人的质量总监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据此，2007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2007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补选JD公司推荐的姚正晔为公司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2007年4月，发行人经职工民主程序选举凌远生为公司监事。

至此，发行人的监事为：李志杰、凌远生、姚正晔，其中李志杰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宪，副总经理谢岳伟、安玉琴、陈增湘，财务总监蔡金萍，董事会秘书刘艳梅。

（2）200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经董事长梁斌提名，聘任刘宪为总经理；经总经理刘宪提名，聘任谢岳伟、安玉琴、陈增湘为副总经理，聘任蔡金萍为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梁斌提名，聘任刘艳梅为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3）200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经总经理刘宪提名，聘任丘建东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巩为总工程师，聘任姚文中为质量总监。

(4) 2006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聘任华如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2007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总经理刘宪的提名，增选李剑明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至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宪，常务副总经理李剑明，副总经理谢岳伟、安玉琴、陈增湘、丘建东、华如，财务总监蔡金萍，董事会秘书刘艳梅，总工程师刘巩，质量总监姚文中。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的合法性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存在，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董事变化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05年下半年始，发行人引进美国高盛集团公司成员JD公司为战略投资人，共同推进发行人拟以红筹方式到境外上市的计划。因境外上市主体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跨境换股后，发行人将变更为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此，发行人根据经中国商务部批准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外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中的约定对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调整，原公司董事刘映玲、谢岳伟、独立董事白嘉雨、张阳、张展源、侯荣福支持公司的发展计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于2006年12

月调整董事会成员。2007年初，发行人股东李建华、刘宪、JD公司决定拟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在境内上市，2007年5月恢复增选张森林、薛云奎、白嘉雨、张展源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据此，发行人董事变化的原因是：（1）发行人原六名董事于2006年12月的辞职行为，皆为对发行人拟在境外上市计划涉及的人事安排的理解和鼎力支持；（2）根据相关合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所引进的战略投资人有权推荐董事人选以入选董事会；（3）小股东为配合拟境外上市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愿转让出公司股份，由于股东结构发生变化，相应董事会成员亦发生了变化，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有其积极的原因以及法律和合同依据，并非出于其他任何消极目的或因发行人出现任何非正常情况；（2）发行人董事变化的程序合法、合规；（3）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较短的五个月内予以恢复，恢复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也不会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决策、经营行为、经营成果及其稳定性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董事在较短时间内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发行人监事变化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根据与发行人董事变化相同的事实，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于2006年12月调整监事会成员，同意李明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JD公司提名的吴怡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因JD公司推荐监事吴怡农辞职而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因姚文中担任发行人质量总监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于2007年4月24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凌远生和JD公司另行推荐的姚正晔为公司监事。据此，发行人监事变化的原因是：（1）原监事李明昌的辞职行为，是根据相关合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配合置换战略投资人推荐的监事人选入选监事会；

（2）JD公司推荐的原监事吴怡农从JD公司辞职，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3）原监事姚文中系因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法定要求而辞去监事职务。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有其积极的原因以及法律和合同依据，并非出于其他任何消极目的或因发行人出现任何非正常情况；（2）发行人监事变化程序合法、合规；（3）发行人监事的变化，不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以及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发行人监事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通过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以及发行人通过民主程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的四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中薛云奎为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系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职权及其行使程序设有专门的章节规定。发行人于2003年3月1日召开的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于2007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样明确规定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职权及其行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职权及其行使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任职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参股或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1、增值税

销项税额，按17%的税率计缴。

惠州威龙木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6%征收增值税。

2、营业税

流转税额，按5%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7%计缴。

4、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5、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惠州威龙木业 2006 年按应税收入 8%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2007 年按应税收入 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参股或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适用优惠政策

(1) 根据财税[2006]10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发行人、清远威利邦、增城中纤板公司和台山威利邦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条件。

(2) 根据广东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经贸环

资[2006]680号文件《关于印发2006年第三批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企业（项目）名单的通知》以及粤经贸环资[2007]378号文件《关于印发2007年第一批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清远威利邦、增城中纤板公司和台山威利邦被认定为2006--2007年、2007-2008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威华丰产林、梅州威华速生林、清远威绿公司、阳春威华速生林、龙门威龙速生林、广州威华速生林销售自产林业产品，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1]17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清远威利邦、增城中纤板公司、台山威利邦、梅州威华速生林、广东威华丰产林、清远威绿公司、阳春威华速生林、龙门威龙速生林、广州威华速生林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子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符合享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发行人从2001年1月1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3、农业特产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1994年8月21日颁布的《广东省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符合享受免征农业特产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4、2007年刚投产的阳春威利邦，具备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尚待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在投产并取得广东省经贸委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认定后，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条件。广州威纤木业目前尚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正在筹建期的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封开威利邦的税收优惠政策，需待投产后确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自2004年以来，根据有权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资金如下：

项 目	拨 款 部 门	收 款 时 间	2007.6.30	2006.12.31
林业专用控释肥研制及推广	梅州市财政局	2004 年 9 月	100,000.00	100,000.00
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研制项目	清远市财政局	2004 年 12 月	800,000.00	800,000.00
中纤板生产除尘技术创新项目	梅州市财政局	2005 年 12 月	500,000.00	500,000.00
中密度纤维板清洁生产	梅州市财政局	2005 年 12 月	150,000.00	150,000.00
E ₁ 级脲醛胶开发及应用	梅州市财政局	2005 年 12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桉树与大叶相思混交推广试验	梅州市科技局	2005 年 12 月	70,000.00	70,000.00
种苗工程	梅州市林业局	2006 年 1 月	700,000.00	700,000.0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	梅州市财政局	2006 年 8 月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5,320,000.00	5,320,000.00

（四）律师分析意见

1、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说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适用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法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纳税申报均未引起与中国任何税务部门或其它部门的重大争议；没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梅州市国家税务局、梅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7月16日、2007年7月17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4年至今未发生纳税不法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也获得主管税务部门的依法纳税以及未发生税务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23400126 号《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2004 年以来，发行人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

例如下：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外收入（税收优惠）	1,942.97	4,858.13	3,287.53	1,843.88
利润总额	7,437.08	10,203.96	6,588.83	4,230.77
营业外收入（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6.13%	47.61%	49.90%	43.58%

近三年来，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有影响，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在2008年12月31日到期后，存在国家取消该项优惠政策从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但林木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需要依靠企业的发展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2003）以及《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国家采取一系列的优惠政策重点支持林木业企业的发展，税收优惠只是政策之一。从根本上来说，税收优惠不是为了满足林木业企业经营成果及其丰厚回报的要求，而是国家重点、大力集约化发展林木业的政策措施之一，并不是唯一的政策和措施，因此，除了税收优惠政策之外，发行人作为林木业企业的发展和盈利，尚得到包括支持龙头林业企业上市融资等众多政策的支持，不会严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其次，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随着发行人管理水平的提高，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因技术先进个别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产品差异单位销售价格的提升，而节省和摊薄固定成本，减少变动成本，盈利能力明显逐步提高，增值税退税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发展、管理水平的逐步成熟和提高、国家多方面的政策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和盈利自主性逐步增强，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将逐步减小。同时，即使扣除增值税退税优惠因素，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近三年的盈利水平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四个项目，四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复，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2、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中纤板生产企业，采取干法工艺，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量少。发行人依法领取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发行人通过技术改进，产品的甲醛释放量已严格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标准进行控制，在广东省人造板检测站、广东省技术监督局历次检测中，甲醛释放量均达到国家标准 E₂ 级，符合环保要求。

3、广东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6月30日出具书面证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重视环保工作，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近三年来，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也获得所属地市县环保部门出具的遵守环保法规以及近三年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生产过程和产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及产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1、发行人中纤板系列产品的生产于2001年12月18日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0401Q10599R0L）。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严格按 ISO9001:2000 标准要求运行，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其他质量管理文件。质量手册中规定了“高标准，严要求，奉献优质产品；重合同，讲信誉，提供优质服务”的质量方针和“客户满意度 > 95%，客户投诉率 < 0.3%，合格品率 > 95%，优等品率 > 80%，客户投诉处理及时率 > 99%”的质量目标。

2、发行人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规定了生产中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和规则等内容。

发行人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门，具体质量控制工作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每个生产班组都配备了工艺员、质检员；生产技术部按照 ISO9001:2000 标准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控制；发行人质量管理小组对质量体系进行审核和管理评审，不断查找薄弱环节，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及时处理环保和技术监督部门的意见及客户对质量的反馈信息。当客户提出产品质量意见时，本公司均及时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实行降级降价、全部退换、赔偿经济损失等办法，由客户自主选择。

3、近年来，发行人产品先后获得有关部门的表彰和认证：

1999—2003 年，发行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连续五年被广东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和广东省经济委员会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

2004年9月，发行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被广东省技术监督局评为“广东名牌产品”；

2004年，发行人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4400C2114《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05年，发行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获得（2005）国免字（440840237）《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发行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的甲醛释放量在广东省人造板质量检测站的历次抽检中均符合国家 E₂ 级标准，产品合格品率一直保持在 97% 以上。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严格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出厂，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产品，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 4 个，具体如下：

- （1）投资辽宁威利邦，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 （2）投资河北威利邦，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 （3）投资湖北威利邦，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 （4）投资封开威利邦，建设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和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以及环境保

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核准/备案部门文号	环评批复部门文号
1	辽宁威利邦年产 15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28,612.00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鞍发改备字[2007]1 号《辽宁省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 台环保函[2007]30 号
2	河北威利邦年产 15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28,486.00	河北省发改委冀发改工机备字[2007]105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邯环表[2007]56 号
3	湖北威利邦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35,588.30	南漳县发展和改革局第 2006062402210003 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襄环管[2006]58 号
4	封开威利邦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41,000.0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1200202229001 《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肇环函[2007]31 号
	合 计	133,686.30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抢占市场先机、缩短建设投资期，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启动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偿还银行借款，通过对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落实募集资金投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垫付。

（四）项目资金使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检查与监控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五）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和我国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等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决策、申报立项、环评程序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以打造“百年威华”为奋斗目标，完善“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产业链和价值链的经营模式，形成完整的“林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林业产业化经营格局，把公司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林业产业化企业。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林业、重点扶持林业产业化经营的良好机遇，继续在人造板制造领域专心经营，不断做大做强，更大程度地满足市场对人造板产品越来越高的需求。公司将坚持“资源综合利用与绿色环保相结合”的产品开发理念，紧跟人造板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产品的发展方向，努力实现产品品种的多元化和产品的更新换代。

在未来数年内，发行人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通过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相结合，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壮大公司实力，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公司在中纤板行业的领先地位，力争使公司成为全球范围内中纤板领域的知名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国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等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

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李建华的说明，李建华作为持有威华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担任威华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JD公司的说明，JD公司作为持有威华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刘宪的说明，刘宪作为持有威华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担任威华股份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说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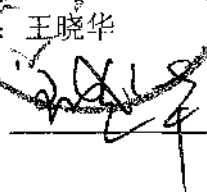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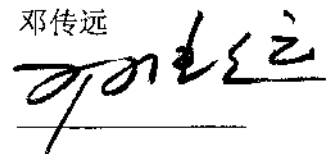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适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 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募股资金投向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程序性条件要求。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 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2007年9月19日, 一式五份。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邓传远


赵俊峰
